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所有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送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化
SINOPEC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選舉董事
及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及
須予披露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中國石化謹訂於2018年10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在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2號北京港澳中心瑞士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與本通函一併寄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後將之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8年10月22日上午九時整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亦可於會上投票。

2018年9月7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2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44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7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的含義如下：

「農銀國際」或 「獨立財務顧問」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中國石化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並就獨立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就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安保基金文件及房產租賃合同期限長於三年發表意見；
「已修訂的關連交易協議」	經於2018年8月24日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第五補充協議修訂的互供協議、文教衛及輔助服務協議(原稱文教衛社區服務協議)、房產租賃合同及知識產權許可合同及經於2018年8月24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第四修訂備忘錄修訂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
「已修訂的互供協議」	經於2018年8月24日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第五補充協議修訂的互供協議；
「聯繫人」	香港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意義；
「董事會」	中國石化的董事會；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即中國石化的控股股東；
「中國銀保監會」	中國銀行及保險監督委員會；
「本公司」	中國石化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計算機軟件使用許可合同」	於2000年6月3日就中國石化集團授予本公司使用中國石化集團若干計算機軟件的許可訂立的計算機軟件使用許可合同的已修訂版；
「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非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第三補充協議」	中國石化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2012年8月24日訂立規定修訂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第四補充協議」	中國石化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2015年8月26日訂立規定修訂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第五補充協議」	中國石化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2018年8月24日訂立規定修訂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協議；
「文教衛社區服務協議」	於2000年6月3日及於2000年9月26日就中國石化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若干文化、教育、衛生及社區服務分別訂立的文教衛生與社區服務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的已修訂版。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第五補充協議，該協議於2018年8月24日修訂為文教衛及輔助服務協議；
「文教衛及輔助服務協議」	於2018年8月24日修訂的文教衛社區服務協議；
「董事」	中國石化的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中國石化將舉行由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釋 義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知識產權許可合同及房產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湯敏先生、樊綱先生、蔡洪濱先生及吳嘉寧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中國石化股東；
「知識產權許可合同」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計算機軟件使用許可合同及專利、專有技術使用許可合同；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	於2000年6月3日就中國石化集團出租若干土地使用權予本公司訂立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的已修訂版；
「土地使用權租賃 (新增)協議」	於2003年8月22日就中國石化集團出租若干土地使用權予本公司訂立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 修訂備忘錄」	於2008年8月22日就修改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訂立的備忘錄；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 第二修訂備忘錄」	於2009年8月21日就修改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訂立的備忘錄；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 第三修訂備忘錄」	於2012年8月24日就修改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訂立的備忘錄；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 第四修訂備忘錄」	於2018年8月24日就修改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訂立的備忘錄；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2018年9月3日；
「主要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互供協議項下提供及買入產品、服務及存款之交易，依照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上市規則需要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財政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釋 義

「互供協議」	就(1)中國石化集團向本公司及(2)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不時提供的一系列產品及服務於2000年6月3日訂立的互供協議及於2000年9月26日訂立的補充協議的已修訂版；
「發改委」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非主要持續關連交易」	安保基金文件、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及文教衛及輔助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專利、專有技術 使用許可合同」	於2000年6月3日就中國石化集團授予本公司使用中國石化集團若干專利和專有技術的許可訂立的專利、專有技術使用許可合同的已修訂版；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房產租賃合同」	於2000年6月3日就中國石化集團出租若干房產予本公司訂立的房產租賃合同的已修訂版；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已修訂的關連交易協議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更新主要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已修訂的關連交易協議更新主要持續關連交易；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
「上海上市規則」	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中國石化股東；
「中國石化」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石化集團」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公司，惟就持續關連交易第五補充協議而言，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至少10%直接股權的中國石化附屬公司除外)；
「安保基金文件」	中國財政部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就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一九九八年進行行業重組前作為一家部級企業及其聯營公司就中國石化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支付保費於一九九七年共同發出的文件(財工字1997年268號)。根據安保基金文件，中國石化每年須支付保費兩次，每次最高按本公司的固定資產原值及之前六個月平均每月月底存貨價值的0.2%繳納。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向中國石化收取保費後，倘中國石化按安保基金文件準時每半年支付保費，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須退回已付保費的20%予中國石化(「退款」)。倘中國石化未能準時每半年支付保費，該退款將為已付保費的17%。中國石化以下列方式動用該退款：60%用於事故隱患治理和安全技術措施；20%用於安全教育培訓；20%用於防止重大事故及消除重大隱患，並對為安全生產作出貢獻的單位及個人的獎勵；
「香港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石化盛駿投資」	中國石化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中石化財務公司」	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與中國石化的合資子公司；
「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	中石化財務公司及中石化盛駿投資；

釋 義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於2000年6月3日就中國石化集團授予本公司使用中國石化集團若干商標的許可訂立的商標使用許可合同的已修訂版；以及

「三供一業資產」

社區供水、社區供電、社區供氣(供熱)及物業管理有關的資產。



中国石化
SINOPEC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執行董事：

戴厚良(董事長)

馬永生

凌逸群

劉中雲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朝陽門北大街22號

郵政編碼：100728

非執行董事：

李雲鵬

李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敏

樊綱

蔡洪濱

吳嘉寧

致股東

敬啟者

選舉董事
及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及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就標題事項刊發的日期為2018年8月24日有關建議委任董事的公告及有關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選舉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及(ii)有關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閣下可就是否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選舉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喻寶才先生為中國石化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董事需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告落實。

喻寶才先生的履歷及詳情載列如下：

喻寶才先生，53歲。喻先生是高級工程師，經濟學碩士。1999年9月起任大慶石化公司副總經理，2001年12月起任大慶石化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03年9月起任蘭州石化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2007年6月起任蘭州石化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蘭州石油化工公司總經理，2008年9月起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2011年5月起兼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6月起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

喻寶才先生若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喻先生將就擔任中國石化非執行董事與中國石化簽訂相應的服務合同。依據服務合同，喻先生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時起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時止。喻先生作為中國石化非執行董事將不在中國石化領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喻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其與中國石化之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喻先生並無於中國石化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亦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選舉董事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香港交易所垂注，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一、背景

於2018年8月24日，中國石化宣佈其已簽訂關連交易第五補充協議及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第四修訂備忘錄，擬繼續與中國石化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上市規則，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二、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中國石化日期為2015年9月7日的有關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獨立股東已於中國石化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包括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之間的主要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非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等議案。

中國石化預期在2018年12月31日後將繼續與中國石化集團進行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就從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持續關連交易，中國石化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已於2018年8月24日簽訂了持續關連交易第五補充協議及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第四修訂備忘錄，對互供協議、文教衛及輔助服務協議(原稱文教衛社區服務協議)、房產租賃合同、知識產權許可合同，及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作出修訂。

(一) 互供協議

1. 簽訂日期及期限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與中國石化於2000年6月3日訂立了互供協議，並於2015年8月26日簽訂持續關連交易第四補充協議，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與中國石化已於2018年8月24日簽訂了持續關連交易第五補充協議對互供協議作出修訂，已修訂的互供協議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止。

2. 服務範圍

以下為互供協議涉及的交易：

- (1) 本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包括：石油、天然氣、煉油化工產品及副產品、半成品、煤、鋼材、供水、供電、供氣、供暖、計量、質量檢驗，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服務和擔保。
- (2) 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包括：
 - (a) 供應類：新鮮水、化學水、循環水、風、氫氣、氮氣、電、蒸汽、供暖、材料設備配件、化工原材料、貴金屬、原油、天然氣採購(包括海外原油、天然氣採購)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服務；
 - (b) 儲運類：鐵路、汽運、水運、管輸、裝卸、碼頭、倉儲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c) 輔助生產類：鑽井、測井、錄井、勘探開發測試、工藝研究、通訊、消防、警衛、公安、化驗、物檢、信息、壓力容器及管道檢測、計量檢測、計算機服務、設備研究、機場、可研、設計、建築、安裝、機電儀製造、設備裝置電器儀錶的檢維修、工程監理、環保、道路橋涵護坡維修及養護、防洪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d) 其他類：存貸款、貸款擔保，代收代繳行政服務費，勞務，資產租賃，保險，保險經紀、委託貸款、外匯兌換、結算服務及其他中間業務，財務、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共享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的服務。

其中，中國石化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財務類及金融保險類服務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i) 在結算過程中所提供的存款服務。該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請參見本通函第26頁；
- (ii) 貸款服務。由於該貸款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本公司並未就該貸款提供任何抵押，因此該交易為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i) 貸款擔保服務。由於貸款擔保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本公司並未基於該擔保服務提供任何抵押，因此該交易為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iv) 財務共享服務。該交易的建議上限包括在中國石化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有關年度上限內；
- (v) 保險服務。該交易的建議上限包括在中國石化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有關年度上限內；及
- (vi) 保險經紀、委託貸款、外匯兌換、結算服務及其他中間業務。中國石化預期有關服務項下支付的總年度費用將低於各適用百分比率的0.1%。因此該類交易為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3. 定價政策

互供協議項下之交易的定價需按照以下條款進行：

- (1) 政府規定價格；
- (2) 如無政府規定價格但有政府指導價格，則採用政府指導價格；
- (3) 如無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則採用市價；
- (4) 如上述各項均不適用，則按有關各方就提供上述產品或服務彼此間協議的價格。該價格為提供有關產品或服務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該成本的6%或以下。

董 事 會 函 件

具體而言：

(1) 政府規定價格(含政府指導價)

適用於汽油、柴油、天然氣、液化氣、供水、供電、供暖(供水、電、暖加轉供成本)。對於不同產品和服務的政府定價乃基於以下原則確定：

政府定價的產品／ 服務項目	主要定價依據
煉油產品(即汽油， 柴油)	發改委於2016年1月13日下發《關於進一步完善成品油價格形成機制有關問題的通知》(發改價格[2016] 64號)，汽、柴油零售價格和批發價格，以及供應社會批發企業、鐵路、交通等專項用戶汽、柴油供應價格實行政府指導價；國家儲備和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用汽、柴油供應價格，以及航空汽油、航空煤油出廠價格實行政府定價。汽、柴油價格根據國際市場原油價格變化每10個工作日調整一次。發改委制定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或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價格以及國家儲備、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用汽、柴油供應價格以及航空汽油出廠價格。煉油產品價格調整根據國家價格主管部門文件確定。

董 事 會 函 件

- 天然氣 近幾年，國家持續推進天然氣市場化改革，2015年11月，發改委下發了《關於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並進一步推進價格市場化改革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2688號)，將非居民用氣由最高門站價格管理改為基準門站價格管理；供需雙方可以基準門站價格為基礎，在上浮20%、下浮不限的範圍內協商確定。2016年發改委先後放開了化肥用氣價格和儲氣設施相關價格。2017年9月，考慮到天然氣管輸價格下調的因素，將非居民用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降低了0.1元/方。2018年5月底，發改委下發了《關於理順居民用氣門站價格的通知》，通過提高居民用氣價格的方式理順國內居民用氣門站價格，實現居民用氣價格與非居民用氣價格並軌。並軌後的居民用氣價格自2019年6月10日起上浮。
- 供水 執行地方政府物價部門規定。
- 供電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降低燃煤發電上網電價和工商業用電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748號)，執行政府定價。轉供電在政府定價基礎上加轉供成本。
- 供暖 執行地方政府物價部門規定。

董事會函件

(2) 相關市場價(含招標價)

適用於原油、煉油產品(航空煤油、化工輕油、潤滑油、重油等)、化工產品、煤炭、資產租賃、機械維修、運輸、倉儲、物資採購等。每一產品的相關市場價依據下列原則確定：

市場價定價的產品／服務項目	主要定價依據
原油	參考國際市場布倫特、迪拜、阿曼等原油交易價格而確定。
煉油產品(航空煤油、 化工輕油、潤滑油、 重油)	航空煤油按照新加坡市場航煤進口到岸完稅價格確定； 化工輕油按照日本及新加坡市場石腦油進口到岸完稅價 確定；潤滑油參照國內潤滑油相關價格網站報價確定； 重油按照新加坡市場 180C 重油進口到岸完稅價格確定。 上述新加坡及日本市場產品價格為公開價格。
化工產品	按照對外銷售的訂單價格或合約價格並考慮運費、品質 差等確定。
煤炭	按照煤炭種類及質量要求，通過相關價格網站進行詢 價、比價以及電子商務系統進行招標等形式確定市場價 格。
資產租賃、機械維修、 運輸、倉儲及 物資採購等	通過相關價格網站進行詢價、比價；參照周邊市場同類 交易價格或通過電子商務系統進行招標等形式確定相關 價格。

本公司已建立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及條款相關的程式及內控機制。具體內容請參見本通函第 23-25 頁。

董 事 會 函 件

(3) 協議價格(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¹確定)

協議定價的產品／ 服務項目	主要定價依據
蒸汽、工業用水、 工業風、氫氣、 氮氣、氧氣等 公用工程產品	關連交易價格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合理成本主要是指相鄰區域同類企業可比平均成本，合理的成本利潤率水準參照銀行貸款利率確定。對以協議價格定價的產品和服務，由供方提供成本清單，買方通過相鄰區域同類企業可比平均成本或本公司內部同類產品成本進行比價，核定合理成本，以確定關連交易價格。關連交易價格一經簽訂，不得單方擅自變動。
財務、人力資源及 信息技術共享服務	關連交易價格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合理成本以FTE(全時用工當量)為計算基礎確定，現階段以成本和稅費為基準，並將利潤率控制在6%之內，以確定共享服務的價格。關連交易價格一經簽訂，不得單方擅自變動。

¹ 該成本的6%或以下。

(4) 就某些特定產品或服務，採用以下定價方法

特定產品或服務項目	主要定價依據
鑽井、測井、錄井等 石油工程勞務	根據不同地質區塊、井型、井深的單井設計預算和委託施工作業內容，按照招投標 ² 價格執行；沒有進行招投標的，以中國石化集團頒佈的石油工程專業定額 ³ 確定。工程設計、建築安裝施工和檢維修項目，根據政府有關部門或中國石化集團頒佈的工程預算定額和取費標準，採用招投標確認交易價格。
存款服務	中石化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須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相關利率來確定存款利率。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提供的存款服務，有關存款利率不低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同類同期存款的利率。
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	執行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等政府部門規定的收費標準，及參考主要商業保險公司提供的同種類保險及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種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² 本公司組建招標管理委員會(或專門小組)，根據項目具體情況，採取公開招標或邀請招標方式，向符合條件供應商發出招標邀請，並按照公開、公平、經濟、安全保障、及時供應等原則，採用最低投標價法或綜合評價法進行評標，確定具體供應商。

³ 石油工程專業定額的編製方法及組成乃按照行業定價規則決定。中國石化負責領導編製由中國石化集團頒佈的石油工程專業定額。為項目定價時採用的價值乃按照不同地質狀況區塊、井型、井深及平均墊付成本水準等因素釐定。

(二)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與中國石化在2000年6月3日訂立了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租賃的土地主要用於本公司的主要生產設備、輔助生產設備及若干中國石化經營的加油站。

租賃土地可分為以下兩類：

- (1) 授權經營土地；及
- (2) 出讓地。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項下應付的租金是考慮到包括土地面積、地點、剩餘使用年期作出。按照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租金可從2000年開始每三年調整一次，而租金金額的任何調整，均不得高於獨立評估師所確認為當時的市值租金。

考慮到本公司的實際業務經營需要以及近年來土地市場的變化，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與中國石化於2018年8月24日訂立了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第四修訂備忘錄，雙方對租賃土地的面積及租金進行了進一步調整。中國石化集團之成員同意向本公司出租410,322,358.85平方米的土地，雙方根據重新確認的土地租賃面積及土地市場情況對土地總租金進行了調整，並同意將租賃土地的年租金調整為人民幣140億元。除租賃土地面積及租金外，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及其補充協議其他條款不變。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第四修訂備忘錄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獨立評估師北京中地華夏土地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市值租金進行評估，其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專業物業估值公司。獨立評估師已對本公司租用的土地估值進行了獨立客觀的評估，並認為該等租金上調後仍低於市場水準。估值日期為2018年6月30日。

就中國石化集團成員擁有的授權經營土地而言，工業用地租賃期為五十年；商業用土地租賃期為四十年；就中國石化集團成員擁有的出讓土地而言，租賃期則為直至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到期為止。上述所有租賃期限均自2000年1月1日起計算。本公司可於租賃期屆滿前十二個月向中國石化集團成員發出通知，要求中國石化集團成員續簽租約。中國石化集團成員在收到前述通知後及租期屆滿前，應盡最大努力辦理完畢該土地使用權可續租的一切有關的政府部門審批及手續。

董 事 會 函 件

通過與中國石化管理層就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租期的合理性進行溝通，獨立財務顧問理解到相關租賃的土地使用權對公司運營十分重要。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下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權是作為一般商業用途。

獨立財務顧問知悉，本公司從中國石化集團租賃土地使用權作為生產及運營之用，且經常性地更換地點對本公司言不具備成本效益。此外，獨立財務顧問於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中知悉，本公司有權在提前六個月通知中國石化集團的情況下終止整個或部分租賃合同。因此，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本公司尋找到更具成本效益的土地使用權條件，或本公司不再需要租賃上述土地使用權時，本公司可以終止此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

獨立財務顧問注意到中國石化可比公司涉及土地使用權租賃的公開信息，且相關境內可比公司亦有類似土地使用權租賃的安排。

獨立財務顧問為確認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權釐定的四十及五十年租期為中國一般商業慣例，並符合本公司長期的業務發展需要，參考了以下原因：

- (1) 獨立財務顧問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知悉土地使用租賃合同租期設定的合理性，並且了解到此土地租賃佔本公司運營的重要部分。獨立財務顧問相信長期對本公司有利，可減低因短租期完結而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運作造成的干擾；
- (2) 獨立財務顧問亦知悉，本公司若干資產位於向中國石化集團租賃的土地，而上述資產可否繼續運作，取決於本公司能否繼續租賃有關土地；
- (3) 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租金金額需根據土地所在地的市場租金水準釐定，均不得高於當時經獨立評估師確認當時的市值租金；及
- (4) 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本公司可提前六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全部或部分租用土地的租約。

獨立財務顧問亦對其他公開的土地使用權進行了調查；從商業角度考慮，訂立此期限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和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修訂備忘錄實屬必要，且對本公司的長遠業務發展屬必要。因此獨立財務顧問認為經修訂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訂立上述長於三年的期限屬於一般商業慣例。

(三) 文教衛及輔助服務協議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與中國石化在2000年6月3日訂立文教衛社區服務協議，並於2012年8月24日簽訂持續關連交易第三補充協議及於2015年8月26日簽訂持續關連交易第四補充協議。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第四補充協議，文教衛社區服務協議的年期延長至2018年12月31日。

根據國務院國資委、財政部的有關要求，屬於中國石化集團的三供一業等資產應分離移交給當地政府。因此，原文教衛社區服務協議項下的若干交易已不再構成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與中國石化已於2018年8月24日簽訂了持續關連交易第五補充協議對文教衛社區服務協議的名稱及條款作出修訂。文教衛社區服務協議將更名為文教衛及輔助服務協議，期限延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以下為文教衛及輔助服務協議涉及中國石化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 (1) 文教衛生類：教培中心、幹校(黨校)、職大、技校、醫療衛生、文化體育、報刊雜誌、廣播電視、印刷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2) 輔助服務類：基地服務(含管理中心)、辦公及廠區物業管理、食堂、集體宿舍、通勤、離退休管理、佔地人員安置、再就業服務中心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文教衛及輔助服務協議與文教衛社區服務協議相比，中國石化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減少了社區供水、社區供電、社區供氣(供熱)及相關物業管理服務、職工中專、環衛、綠化、托兒所、幼稚園、療養院及公交等服務。

文教衛及輔助服務的收費按照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經審計的2017年文教衛生及輔助服務實際發生的成本，根據本公司職工人數等因素由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分擔。

(四) 安全生產保險基金(「安保基金」)

經中國財政部批准，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已設立安保基金。安保基金現時為本公司的營運提供財產保險。

根據安保基金文件，中國石化每年須支付保費兩次，每次最高按本公司的固定資產原值及之前六個月平均每月月底存貨價值的0.2%繳納(中國政府法律規定)。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向中國石化收取保費後，如中國石化按安保基金文件準時每半年支付保費，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須退回已付保費的20%予中國石化(「退款」)。倘中國石化未能準時每半年支付保費，該退款將為已付保費的17%。中國石化將把該退款用於事故隱患治理和安全技術措施、安全教育培訓、防止重大事故及消除重大隱患及對為安全生產作出貢獻的單位和個人的獎勵。

安保基金的設立經國務院批准，安保基金文件由財政部頒佈。除國務院或財政部另有指示外，安保基金文件將繼續有效。安保基金文件的任何修訂或安保基金文件補充協議的簽訂，須獲得財政部批准。由於要求財政部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每三年更新安保基金文件並不切實可行，故此，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安保基金文件的期限超過三年屬正常商業慣例。

(五) 房產租賃合同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與中國石化在2000年6月3日訂立了房產租賃合同，自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二十年。租賃房產主要用於本公司的輔助生產設備、辦公室、本公司經營的加油站。據此，中國石化集團同意向本公司出租若干物業。按房產租賃合同需支付的租金是考慮到包括房屋面積、地點及房屋性質和用途等因素作出。租金金額可以每年調整一次，而租金金額的任何調整，均不得高於獨立評估師所確認為當時的市值租金。有關物業的房產稅、土地使用費及其他法定稅費的繳納由中國石化集團承擔。

本公司可於租賃期屆滿前六個月向中國石化集團發出書面通知，要求中國石化集團續簽租約。鑒於房產租賃合同將於2019年12月31日到期，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與中國石化已於2018年8月24日簽訂了持續關連交易第五補充協議對房產租賃合同的期限作出修訂。按照持續關連交易第五補充協議，已修訂的房產租賃合同的期限將延長至2021年12月31日。

董 事 會 函 件

如果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磋商出售租予本公司的物業予第三方，本公司應有優先購買權以相同條款購買該物業。

通過與中國石化管理層就房產租賃合同租期的合理性進行溝通，獨立財務顧問理解到相關租賃的房產對本公司運營十分重要且租賃的房產是作為本公司的一般商業用途。

獨立財務顧問知悉，本公司從中國石化集團租賃房產作為生產及運營之用，且經常性地更換地點對本公司而言不具備成本效益。此外，獨立財務顧問於房產租賃合同中知悉，本公司有權在提前六個月通知中國石化集團的情況下終止整個或部分租賃合同。因此，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本公司尋找到更優惠的房屋或房產，或本公司不再需要租賃上述房屋時，本公司可以終止此房產租賃合同。

獨立財務顧問注意到中國石化可比公司涉及房產租賃的公開信息，相關境內可比公司亦有類似房產租賃的安排。

根據與中國石化管理層及其中國法律顧問的溝通以及對相關文件的審閱，獨立財務顧問了解到房產租賃合同於2000年簽訂，該合同期限為20年並於2019年到期。考慮到本公司在業務運營時對相關租賃之房產的需求，中國石化於2018年8月24日簽訂關連交易第五次補充協議，其中房產租賃的約定於文本上為房產租賃合同的補充協議；此外，為進一步匹配監管審批慣例，本次修改後的房產租賃合同期限調整至2021年12月31日。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租賃相關房產的整體期限安排，包括房產租賃合同之二十年租期以及第五次補充協議將合同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是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慣例，原因如下：

- 1) 獨立財務顧問知悉，本公司若干資產位於向中國石化集團租賃的房產，而上述資產可否繼續運作，取決於本公司能否繼續租賃有關房產；
- 2) 根據房產租賃合同，租金金額將於每年審核一次，而租金金額的任何調整，均不得高於當時的市值租金；
- 3) 根據房產租賃合同，本公司可提前6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全部或部分租賃房產的租約；及

- (4) 根據2018年8月24日簽訂的關連交易第五次補充協議，本公司已將合同期限延至2021年12月31日，與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監管機構審批時點相匹配。

基於上述原因及房產租賃相關公開信息，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從商業角度考慮，本公司長期向中國石化租賃相關房產實屬必要，且有利於本公司長遠業務發展。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房產租賃合同的期限屬於一般商業慣例；此外，2018年8月24日簽訂的關連交易第五補充協議中房產租賃相關約定，旨在1) 延續房產租賃合同中的相關安排以繼續滿足本公司業務運營需要；2) 合同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以進一步匹配監管審批慣例；因此，整體房產租賃合同之安排符合一般商業慣例。

(六) 知識產權許可合同

中國石化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2000年6月3日訂立知識產權許可合同，每份知識產權許可合同自2000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於2009年8月21日，中國石化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簽訂持續關連交易第二補充協議，延長各知識產權許可合同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鑒於知識產權許可合同將於2019年12月31日到期，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與中國石化已於2018年8月24日簽訂了持續關連交易第五補充協議對知識產權許可合同的期限作出修訂。按照持續關連交易第五補充協議，已修訂的知識產權許可合同的期限將延長至2029年12月31日。

知識產權許可合同下的知識產權乃無償授予本公司，惟中國石化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支付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維持有關商標、專利及計算機軟件的有效性而於有關年度支付的所有開支。

三、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及條款相關的程序及內控機制

本公司具備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機制和交易條款的公平合理以及不遜於第三方，並確保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類制度主要包括：

- (一)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安排均以非排他基準進行；
- (二) 就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採購及／或銷售相關產品或服務項下的定價機制而言，根據本公司的採購和銷售制度，如無適用的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本公司通過多種渠道積極獲取市場價格信息，例如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同期可比交易價格（至少參考兩家以上）、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同期可比交易價格、通過行業網站等其他行業信息獨立提供方進行價格調查及參加領先的行業協會組織的活動等。市場價格信息也提供給中國石化其他部門及附屬公司以協助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此價格由合同雙方（即中國石化附屬公司和中國石化集團公司附屬公司）參考上述價格信息按照一般商業原則確定。就協商定價的產品和服務，由供方提供成本清單，買方通過相鄰區域同類企業可比平均成本或其同類產品成本進行比價，核定合理成本，以確定關連交易價格。就本公司而言，此價格需報中國石化財務部審核確定。關連交易價格一經簽訂，不得單方擅自變動；
- (三) 就本公司採購相關產品或服務的流程而言，根據本公司的採購制度，本公司要求供應商，包括中國石化集團及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所要求的服務或產品的報價。收到報價後，本公司進行比價並與供應商商討報價條款。在考慮報價、產品或服務質量、交易雙方的特定需求、供應商的專業技術優勢、履約能力及後續提供服務的能力，及供應商的資質和相關經驗等因素後，確定供應商；

董事會函件

- (四) 本公司內控與風險管理相關部門每年定期組織內控測試以檢查關連交易有關內控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本公司法律及合同管理部門對關連交易相關合同進行嚴謹的審核，合同執行部門及時監控關連交易金額；
- (五) 本公司按照內控流程實施關連交易，每月對相關附屬公司上報的關連交易會計報表進行審核；每季度對關連交易報表和價格執行情況進行審核和分析，並編製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分析報告，對於存在的問題提出改進措施；
- (六) 董事會每年度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審議，每半年度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財務報告進行審議，內容主要包括：該年度或者該半年度本公司與關連方是否履行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本公司與關連方發生的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上限範圍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當年度的履職情況向股東大會述職，其中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超過股東大會批准的相關上限、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協議履行、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中國石化股東的整體利益發表意見；
- (七) 中國石化監事會就持續關連交易發揮監督責任，每年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年度財務報告和半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審議，並就當年度本公司與關連方發生的關連交易是否符合境內外上市地的監管要求、價格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損害本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的行為進行檢查；
- (八) 中國石化審計委員會每年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年度財務報告、年度報告、半年度財務報告和半年度報告進行審議，並就報告期內的關連交易發表意見，主要包括：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公正，以及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上限範圍內；
- (九) 本公司外部審計師每年進行半年度審閱及年度審計，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公司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機制的執行情況和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相關上限範圍內等問題發表意見，向董事會出具相關信函，並將該函件呈交香港交易所。

董事會函件

透過實行上述內控制度和程序，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確保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為市場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對本公司和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四、歷史金額及現有上限

以下為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歷史數據及交易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人民幣億元)			
	2018年 之上限	2016年	2017年	截至 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1. 互供協議				
(1) 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1,688	806.75	1,131.36	612.47
(2) 中國石化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金融服務除外)	2,529	1,593.41	2,088.01	1,089.14
(3) 每日最高存款額及該等存款應收的利息總額 ⁴	480	395.29	478.67	462.41
2.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				
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每年支付的土地租金	108	104.74	80.15	40.27
3. 文教衛社區服務協議				
中國石化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文教衛社區服務	68	65.84	66.52	32.55
4. 安保基金文件				
本公司每年應付金額	33	19.76	20.67	4.23
5. 房產租賃合同				
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每年支付的房產租金	7.3	4.49	5.11	2.19

⁴ 每日最高存款額及該等存款應收的利息總額為每日任意時點的最高存款額及該等存款額應收的利息總額。

董 事 會 函 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有超出上述各年度上限的情況。

五、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一) 中國石化預計持續關連交易在2019年至2021年每年涉及的金額上限為：

	截至12月31日止預計年度上限 (人民幣億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 互供協議			
(1) 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2,709	2,964	2,999
(2) 中國石化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	4,429	4,872	4,930
(3) 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 ⁵	800	800	800
2.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			
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每年支付的土地租金	140	140	140
3. 文教衛及輔助服務協議			
中國石化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文教衛及輔助服務	50	50	50
4. 安保基金文件			
本公司每年應付金額	33	33	33
5. 房產租賃合同			
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每年支付的房產租金	7.3	7.3	7.3

⁵ 存款服務上限為每日最高存款額及應收利息，即每日任意時點的最高存款額及該等存款額應收的利息總額。

董事會函件

(二) 以下為每類持續關連交易預計年度上限的計算基準：

持續關連交易

預計年度上限的基準⁶

1. 互供協議

(1) 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2019年至2021年每年交易上限較2018年交易上限上漲，主要考慮以下各項：

(i) 上海高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高橋石化」)自2016年6月起成為中國石化關連附屬公司(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持股45%，中國石化持股55%)，本公司向其提供原油、石腦油及化工原料等交易的金額將計入2019-2021年度上限(未計入歷史上限)，預計關連交易金額將增加約人民幣545億元，主要包括原油金額約人民幣450億元，化工原料、煤炭、助劑以及配件等金額約人民幣80億元；

(ii) 上海賽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賽科」)自2017年11月起成為中國石化關連附屬公司(中國石化集團公司通過高橋石化間接持股22.5%，中國石化直接並間接通過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且對其並表)，本公司向其提供原油、石腦油及化工原料等交易的金額將計入2019-2021年度上限(未計入歷史上限)，預計關連交易金額將增加約人民幣254億元，主要包括石腦油金額約人民幣220億元；

⁶ 假設2019-2021年原油價格分別為90美元/桶、95美元/桶及95美元/桶。

- (iii) 基於(a)過去三年的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b)未來三年天然氣、煉油產品及化工產品等原材料、產品價格基於假設2020年原油價格較2019年原油價格6%的漲幅而上漲；(c)新增產能的釋放，本公司預計天然氣產能每年將增加約10%，成品油及其他化工產品產能將每年增加2%至3%；(d)未來年度原油商儲銷售規模預計增加約200萬噸；(e)匯率波動影響；(f)本公司生產可能產生的其他變化，例如新業務模式的開展；及(g)考慮到按照互供協議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出售產品、服務對本公司收入的重要性，本公司認為交易的上限應帶靈活性，以容納在考慮各種可能性的最大限度；
- (iv) 2020年的同比上限漲幅較2021年的同比上限漲幅較大，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假設2019-2021年原油價格分別為90美元／桶、95美元／桶及95美元／桶，且基於原油價格上漲，化工產品及煉油產品的價格也將相應上漲。

董事會函件

- (2) 中國石化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
- 2019年至2021年每年交易上限較2018年交易上限上漲，主要考慮以下各項：
- (i) 預計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購買原油數量將增加約630萬噸，關連交易金額增加人民幣313億元；
 - (ii) 中國石化關連附屬公司中國石化海南煉油化工有限公司（「海南煉化」）（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持股25%，中國石化持股75%）的成品油出口模式由來料加工調整為一般貿易，將增加海南煉化向本公司提供的成品油金額約人民幣160億元。同時，其新建芳烴裝置投產，將增加海南煉化向本公司提供的苯類等產品金額約人民幣120億元。有關關連交易金額預計增加約人民幣291億元；
 - (iii) 高橋石化2016年6月起成為中國石化關連附屬公司，其成品油和化工產品由本公司統一銷售，有關交易將計入2019-2021年度上限（未計入歷史上限），關連交易金額預計將增加約人民幣701億元，主要包括成品油金額約人民幣500億元，石腦油及潤滑油金額約人民幣70億元，化工產品及其他煉油金額約人民幣100億元；

董事會函件

- (iv) 上海賽科自2017年11月起成為中國石化關連附屬公司，其成品油和化工產品由本公司統一銷售，有關交易將計入2019-2021年度上限(未計入歷史上限)，關連交易金額預計將增加約人民幣63億元，主要由於上海賽科向本公司提供的化工產品新增82萬噸；
- (v) 基於(a)過去三年的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b)未來三年天然氣、煉油產品及化工產品等原材料、產品價格基於假設2020年原油價格較2019年原油價格6%的漲幅而上漲；(c)新增產能的釋放，本公司預計天然氣產能每年將增加約10%，成品油及其他化工產品產能將每年增加2%至3%；(d)未來年度原油商儲採購規模預計增加約500萬噸；(e)匯率波動影響；(f)其他在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成品油品質升級過程中的因素，例如大宗商品市場價格波動及新業務模式的開展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因素所帶來的不確定性；及(g)考慮到互供協議項下中國石化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產品、服務將為本公司持續經營所必須的，認為交易的上限應帶靈活性，以容納在考慮各種可能性的最大限度；

(vi) 2020年的同比上限漲幅較2021年的同比上限漲幅較大，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假設2019-2021年原油價格分別為90美元／桶、95美元／桶及95美元／桶，且基於原油價格上漲，化工產品及成品油產品的價格也將相應上漲。

(3) 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

2019年至2021年每年交易上限較2018年上限上漲。主要基於(i)本公司計劃在境內外業務規模擴大的商業行為，包括推進上游天然氣業務大發展、實施煉化基地化建設、提高先進產能集中度、加大原油及石化產品貿易、促進化工業務高附加值產品的生產和研發、推進加油站服務升級改造，以及通過拓展新能源、新材料等新興產業培育公司發展新動能等，致使未來可實現收入將隨之增長，將導致公司內部結算金額和各項現金流入相應增長；(ii)本公司預計未來國際油價波動將造成結算的金額變動幅度加大；(iii)考慮到本公司業務性質，相關交易通常涉及大額現金流進出，因此，年度上限的設定需允許一定的業務靈活性；及(iv)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為82.3%、99.8%及96.3%。

2.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

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每年支付的土地租金

2019年至2021年每年交易上限較2018年上限上漲。主要因為相關市場租金水準的上漲。獨立評估師北京中華夏土地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獲委任就市值租金進行評估，其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專業物業估值公司。根據獨立評估師按基準地價修正法和收益還原法⁷編製之獨立評估報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租賃土地的評估市值租金為人民幣15,422,804,257.24元。獨立評估師認為，上調後的租金即人民幣140億元仍低於市場水準。

3. 文教衛及輔助服務協議

中國石化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文教衛及輔助服務

2019年至2021年每年交易上限較2018年原文教衛社區服務協議的上限下降。主要因為根據國務院國資委、財政部的有關要求，屬於中國石化集團的三供一業等資產和服務應分離移交給當地政府。因此，原文教衛社區服務協議項下的若干交易已不再構成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⁷ 運用基準地價修正法評估土地價值，基於每宗租賃土地所在地區執行的2018年基準地價及相關修正體系，逐宗測算租賃土地價值。基於每宗租賃土地價值，按照收益還原法利用報酬率公式測算土地租金，即 $a = P \times r \div [1 - 1/(1+r)^m]$ 。

其中， a 為年土地市值租金， P 為每宗租賃土地價值， r 為土地還原率(工業用地採用6%，商住用地採用8%)， m 為土地使用年期。

4. 安保基金文件

本公司每年應付金額 2019年至2021年之每年交易上限較2018年上限沒有變化。本公司主要考慮了過往三年的交易數據、於2018年6月30日的固定資產金額及擴大業務規模引致的固定資產及存貨規模的歷史平均增長率。

5. 房產租賃合同

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每年支付的房產租金 2019年至2021年每年交易上限較2018年上限沒有變化。本公司主要考慮了過往三年的交易數據、2017年及2018年前6個月期間由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相關房產租賃的金額，中國未來的物業租金可能上漲的幅度及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訂立的潛在新物業租約。

六、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於中國石化集團公司重組及中國石化成立之前，中國石化集團與本公司以一個整體機構形式運作，每年進行多項集團內部的交易。由於重組及中國石化於香港交易所和上交所上市後，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進行及將進行的多項交易為開展各項業務所必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和／或上海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是為本公司業務運作持續經營所必須的並有助於及將有助於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及增長、減少營運可能產生的不必要風險，故繼續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將對本公司有利。這主要體現在：

- (一) 中國石化集團在多方面擁有優勢、具有良好信譽及巨大規模。本公司已經與中國石化集團建立了長期的合作關係；
- (二) 中國石化集團為本公司提供的工程技術、生產和金融服務，在國內同行業中具競爭優勢，比其他服務供應商，存在著明顯的經驗、技術和成本優勢；
- (三) 石油行業有其特殊的技術和品質要求，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石油工程和技術服務在行業內具有較高水準，能滿足本公司投資和經營項目的技術和品質要求。同時，高品質的服務也能大幅度減少本公司安全及環境隱患；

董 事 會 函 件

(四) 中國石化集團為本公司提供的共享服務，可以通過集中式業務處理降低成本，並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提高管理精細化程度、提升運營效率。

就金融服務來說，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專注於服務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其財務能力較強，為本公司境內外業務提供高效金融服務。有關金融服務的原因及裨益具體如下：

- (一) 實現資金集中管理，提高資金管理效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成員內部之間、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之間進行交易。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作為本公司、中國石化集團內部結算、籌資融資和資金管理的平台，相關附屬公司、聯繫人一般會在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開立交收帳戶。由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向本公司提供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便於本公司內部成員之間及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的成員公司(部分為本公司的客戶)進行結算，縮短資金轉賬和周轉的時間。相較於中國石化集團與本公司分別於獨立商業銀行開設銀行賬戶，雙方之間的結算及交收更具效率。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通過提高內部結算效率等措施為本公司降低了資金成本，有助於實現成本和運營效率的最大化。本公司在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集中存放資金可使本公司獲得集中管理的境內外資金池，本公司可隨時及時且不受限制地提取款項以滿足資金的靈活需求。本公司有權選擇提前終止於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的存款，且不會引致罰款。同時，本公司可完全自主決定將其存款存入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或境內外獨立商業銀行而不受任何限制；
- (二) 熟悉本公司的業務：由於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主要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其多年來已形成對包括油氣、煉化等行業的深入認識。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熟悉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資金需求及現金流模式，使其得以更好預見本公司的資金需求。因此，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可隨時為本公司提供靈活便捷且低成本的服務，而獨立商業銀行難以提供同等服務；

董事會函件

- (三) 提供優惠的商業條款：作為專業之資金集中管理平台，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一般能向中國石化提供比其他財務機構或銀行更優惠的條款及費率。通常情況下，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給予公司存款利息不低於商業銀行同類同期存款利息，貸款利率不高於商業銀行同類同期貸款利率；
- (四) 實施內控和風險管理措施、保證資金安全：本公司、中石化財務公司及中石化盛駿投資對所提供的金融服務採取多種內部控制和風險管控措施，保證資金安全，從而保證本公司的利益。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擁有中國石化集團制定的嚴格內部控制制度和風險管理系統。該等監管、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1. 中石化財務公司作為國內大型非銀行金融機構接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並由中國銀保監會的派出機構北京監管局對公司進行日常監管，進行現場和非現場檢查。同時，中石化盛駿投資持有香港政府頒發的放債人牌照和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並接受香港政府、香港海關和香港公司註冊處等相關監管機構管理；
 2. 為規範本公司與中石化財務公司的關連交易，中國石化與中石化財務公司制定了《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關連交易的風險控制制度》，其中包括了相關風險控制制度和風險處置預案等內容，為本公司防範資金風險提供了保證，確保存放在中石化財務公司的存款由本公司自主支配。同時，為規範本公司與中石化盛駿投資的關連交易，中石化盛駿投資通過加強內部風險管控並獲得中國石化集團的多項支持，確保本公司在中石化盛駿投資存款的安全性。中國石化集團制定了《內部控制制度》、《境外資金管理辦法實施細則》以及《境外資金平台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從制度上對中石化盛駿投資向中國石化集團各企業提供的境外金融服務提出了嚴格的約束；中石化盛駿投資制定了《內部控制制度實施細則》，該等管理制度的制定加強了內部風險管控力度，保障了本公司在中石化盛駿投資存款的安全性；

董事會函件

3. 根據監管要求，中石化財務公司建立了完備的公司治理結構，設立了董事會、監事會，能夠保障中石化財務公司穩健運行、監督有效。按照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相關要求，中石化財務公司制定了涵蓋各業務領域的內控制度，每年根據業務需要進行動態更新，並通過強化稽核檢查等措施，確保內部控制有效、規章制度嚴格執行。中石化財務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風險管控落實到位，各項監管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根據相關制度，中石化盛駿投資於每季度進行內部控制測試，並根據需要進行風險評估；
4.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作為中石化財務公司之控股股東作出承諾，在中石化財務公司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保證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增加中石化財務公司的資本金。同時，作為中石化盛駿投資全資控制方的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與中石化盛駿投資簽署了《維好協議》，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承諾在中石化盛駿投資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將通過各種途徑保證中石化盛駿投資的債務支付需求。在流動性方面，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信用評級優於多數企業甚至銀行。中石化財務公司作為國內大型非銀行金融機構，接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多年以來各項監管指標均達到監管要求；中石化盛駿投資自身還獲得標準普爾和穆迪 A/A2 的信用評級；
5. 中國石化持有中石化財務公司 49% 的股權，在中石化財務公司董事會中派有董事監督其運營情況。中石化財務公司及中石化盛駿投資將於每季度提供包括多種財務指標(以及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在內的充足資料，以使本公司能持續監控中石化財務公司及中石化盛駿投資的財務狀況；
6. 中國石化財務及中石化盛駿投資須監控本公司每日最高存款額及該等存款應收的利息總額，以確保相關數額不超過適用年度上限；及
7. 由審計師在為中國石化進行年度審計期間，對本公司、中石化財務公司及中石化盛駿投資的關連交易進行審查並出具意見，中國石化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董事會函件

以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是為了最大程度降低本公司可能存在的財務風險並保障中國石化及其股東的利益。董事認為，以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能夠在重大方面合理有效地協助本公司監察有關存款交易。

此外，董事會已考慮使用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提供存款服務的相關風險主要包括：(1)銀行業普遍面對的風險；及(2)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作為由中國石化集團控制的財務機構這一事實引致的風險。經考慮上文所披露的各種因素後，董事認為，就使用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提供的存款服務，本公司實際面對的風險不會較銀行業普遍面對的風險高。面對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作為由中國石化集團控制的財務機構這一事實引致的風險(如中國石化集團可能清算及中國石化集團佔用存款資金等)，董事認為，出現有關風險的機會極微或可通過採用上文所披露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將風險降至最低／避免相關風險，經考慮有關缺點／風險後，董事仍認為使用該等金融服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將繼續通過公平磋商及對本公司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一直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七、香港上市規則和上海上市規則的要求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和上海上市規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作為持有中國石化大約71.32%股份的股東，與其聯繫人構成中國石化的關連人士。因此，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的持續交易構成中國石化的持續關連交易。中國石化必須就該等交易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需要)規定。此外，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向本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亦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要求

(一) 主要持續關連交易

1. 互供協議

每年建議交易上限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要求

(二) 非主要持續關連交易

2.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

每年建議交易上限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高於0.1%，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文教衛及輔助服務協議

4. 安保基金文件

(三)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5. 房產租賃合同

本公司每年需向中國石化集團支付的年度費用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有關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6. 知識產權許可合同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第10章，上述1至6項下之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均需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八、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

中國石化第七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已經於2018年8月24日以現場會議的方式召開，非關連董事批准了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的決議。關連董事戴厚良、李雲鵬、馬永生、凌逸群、劉中雲、李勇就相關議案的表決均予以回避。除以上人士外，其他董事在該等交易中都無重大利害關係。

董事會函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且將就中國石化更新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中國石化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給予意見。並在考慮過下述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建議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農銀國際已獲聘請為獨立財務顧問並將會就更新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中國石化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建議獨立股東該如何表決及其他事項而給予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將會對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房產租賃合同及安保基金文件的年期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發表意見。

中國石化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除此之外，還須按照上交所的要求，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持有中國石化大約71.32%股份)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九、一般資料

中國石化是中國最大的一體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主要從事石油與天然氣勘探開採、管道運輸、銷售；石油煉製、石油化工、煤化工、化纖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與銷售、儲運；石油、天然氣、石油產品、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和其他商品、技術的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業務；技術、信息的研究、開發、應用。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成立於1998年7月，是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和國家控股公司，註冊資本現為人民幣2,748.7億元。中國石化集團於2000年通過重組，將其石油化工的主要業務投入中國石化。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石油、天然氣的勘探、開採、儲運(含管道運輸)、銷售和綜合利用；石油煉製；成品油的批發和零售；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銷售、儲存、運輸經營活動；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設計、施工、建築安裝；石油石化設備檢修維修；機電設備製造；技術及信息、替代能源產品的研究、開發、應用、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

董事會函件

閣下敬請留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財務顧問農銀國際的載有他們就包括更新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提供的推薦意見的函件全文。

臨時股東大會

閣下敬請留意本通函第81至第83頁所載將於2018年10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在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2號北京港澳中心瑞士酒店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閣下將注意到更新主要持續關連交易、非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均置於一項單獨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待股東批准(「表決安排」)。董事認為此乃適當安排，理由如下：

- (一) 非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其置於該決議案待獨立股東批准，只因此乃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
- (二) 上海證券交易所確認表決安排符合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並認同該項表決安排；
及
- (三) 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表決安排亦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同時送遞給各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需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8年10月22日上午九時整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推薦意見

如上文所述，農銀國際獲聘請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農銀國際的意見後，認為更新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亦符合中國石化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相關建議上限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且符合中國石化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亦認為，有關選舉董事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2至第43頁，而載有農銀國際意見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4至第76頁。

2018年9月7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獨立董事：

湯敏

樊綱

蔡洪濱

吳嘉寧

致獨立股東

敬啟者，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及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本函件與中國石化於2018年9月7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有關，而本函件乃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意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語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含義。

吾等就更新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而撰寫吾等的推薦意見。該等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的條款、上限和理由在董事會函件中概要。在考慮是否公平合理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農銀國際提供意見。閣下務須閱讀載於通函第44至第76頁農銀國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

推薦意見

吾等已與中國石化的管理層討論了更新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的理由、定價機制、條款、制定條款的基礎的內容。吾等亦考慮了農銀國際在通函第44至第76

獨立董事會函件

頁所載的農銀國際函件中對更新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提出意見時的主要考慮因素，吾等希望閣下認真閱讀。

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意農銀國際的意見，認為更新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是為中國石化及其股東的最大利益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主要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的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故此，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致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最後所附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對本通函提及之事宜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敏 樊綱 蔡洪濱 吳嘉寧

謹啟

2018年9月7日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以下為農銀國際就主要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以及為期超過三年的非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發出日期為2018年9月7日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更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主要持續關連交易上限 解釋為期超過三年的非主要持續關連交易期限

緒言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石化集團」）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石化」或「貴公司」）安排的互供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的產品及服務交易（「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外，吾等亦需對中國石化集團與 貴公司之間簽訂的為期超過三年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安保基金文件及房產租賃（「非主要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發表意見，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相關詳情載列於日期為2018年9月7日的致股東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匯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8年8月24日， 貴公司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了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石化集團持有 貴公司約71.32%的已發行股本，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中國石化集團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石化財務公司」）及中國石化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石化盛駿投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資」)是中國石化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互供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指 貴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由於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中國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互供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貴公司已委任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農銀國際」或「吾等」)就如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是否於日常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條款訂立進行，該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ii)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是否合理，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農銀國際獨立於 貴公司及中國石化集團，並有足夠專業知識及資源就交易提供意見。於2014年9月12日，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中國石化之子公司)與25家境內外投資者簽訂了《增資協議》，據此投資者認購共計約人民幣1,050.44億(含等值美元)，佔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約29.5849%的股權。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經HuaXia SSFI Investors Limited的投資基金(簡稱「華夏」)投資2億人民幣，華夏以77.5億人民幣認購約2.170%的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此，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約0.056%已發行股本。農銀國際就中國石化互供協議下之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為期超過三年的非主要持續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詳細信息已載列於 貴公司2015年9月7日發佈的通函中；曾就中國石化關於兩項資產收購協議的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相關關連交易載列於 貴公司於2014年10月30之公告中。農銀國際亦就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集團之子公司)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詳細信息已載列於其2013年9月10日發佈的通函中；就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反擔保之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詳細信息已載列於2015年1月23日發佈的通函中；就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和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下持續性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詳細信息已載列於其2015年9月14日發佈的通函中。農銀國際於2016年5月4日以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簿記管理人角色協助Sinopec Group Overseas Development (2016)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Limited 發行 10 億美元票據，該票據由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農銀國際亦於 2017 年 4 月 5 日以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簿記管理人角色協助 Sinopec Group Overseas Development(2017) Limited 發行 34 億美元票據，該票據由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吾等認為上述關係不會影響農銀國際之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礎

吾等在制訂意見及推薦意見時，曾依據 貴公司、其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的數據及事實，以及所表達意見的準確性。吾等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有有關看法及意向的陳述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吾等亦已假設全部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直至本通函發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時仍將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見解、判斷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並為吾等作出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就 貴公司及中國石化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深入調查，亦無獨立核實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的陳述及表達的意見。吾等的意見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環境的實際情況，以及吾等所能獲得的資料為基礎。對公司獨立股東應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情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此意見，但吾等並無責任更新、修訂或重申此意見。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作出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得出結論時，已逐一考慮分析結果，並根據整體分析結果得出吾等的最終意見。

一、主要持續性關連交易

1. 互供協議背景及交易方背景

1.1 互供協議背景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與中國石化於 2000 年 6 月 3 日訂立一項互供協議，並於 2009 年 8 月 21 日簽訂持續關連交易第二補充協議，為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按照 2012 年 8 月 24 日

簽署的持續關連交易第三補充協議，為期至2015年12月31日。按照2015年8月26日簽署的持續關連交易第四補充協議，為期至2018年12月31日。就從2019年1月1日開始的主要持續關連交易，2018年8月24日中國石化與中國石化集團簽訂持續關連交易第五補充協議以就其中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包括將互供協議期限延至2021年12月31日止。

茲提述中國石化日期為2015年9月7日的有關 貴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獨立股東已於2015年10月23日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包括 貴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之間的主要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及非主要持續關連交易等議案。

中國石化預期在2018年12月31日後將與中國石化集團繼續進行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在未來三年(即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會繼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1.2 貴公司背景資料

貴公司是中國最大的上、中、下游一體化的大型能源化工公司之一，具有較強的整體規模實力；主要從事(i)石油與天然氣勘探開發、開採、管道運輸、銷售；(ii)石油煉製、石油化工、煤化工、化纖、化肥及其他化工生產與產品銷售、儲運；(iii)石油、天然氣、石油產品、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和其他商品、技術的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業務；(iv)技術、信息的研究、開發、應用。

貴公司是中國大型油氣生產商；煉油能力排名中國第一位；在中國擁有完善的成品油銷售網絡，是中國最大的成品油供應商；乙烯生產能力排名中國第一位，構建了比較完善的化工產品銷售網絡。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下表載列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概要，有關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2015年、2016年以及2017年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入	2,020,375	1,930,911	2,360,193
經營收益	56,822	77,193	71,470
稅前利潤	56,411	80,151	86,697
貴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32,512	46,672	51,24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淨額	165,740	214,543	190,935
總資產	1,447,268	1,498,609	1,595,504
總負債	659,107	667,374	742,614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676,197	710,994	726,120

如上表所示，貴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保持了良好的財務狀況。

1.3 中國石化集團背景資料

中國石化集團是1998年7月國家獨資設立的國有公司、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和國家控股公司。公司註冊資本2,749億元人民幣。

中國石化集團於2000年通過重組，將其石油化工的主要業務投入中國石化。中國石化集團的主營業務範圍包括：石油、天然氣的勘探、開採、儲運(含管道運輸)、銷售和綜合利用；石油煉製；成品油的批發和零售；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銷售、儲存、運輸經營活動；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設計、施工、建築安裝；石油石化設備檢修維修；機電設備製造；技術及信息、替代能源產品的研究、開發、應用、諮詢服務；進出口服務。

2. 互供協議下產品和服務交易的內容

2.1 服務範圍

第五補充協議所涉主要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a) 貴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包括：

石油、天然氣、煉油化工產品及副產品、半成品、煤、鋼材；供水、供電、供氣、供暖、計量、質量檢驗，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服務和擔保。

(b) 貴公司從中國石化集團買入的產品和服務，包括：

(i) 供應類：新鮮水、化學水、循環水、風、氫氣、氮氣、電、蒸汽、供暖、材料設備配件、化工原材料、貴金屬、原油及天然氣採購(包括海外原油、天然氣採購)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服務。

(ii) 儲運類：鐵路、汽運、水運、管輸、裝卸、碼頭、倉儲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iii) 輔助生產類：鑽井、測井、錄井、勘探開發測試、工藝研究、通訊、消防、警衛、公安、化驗、物檢、信息、壓力容器及管道檢測、計量檢測、計算機服務、設備研究、機場、可研、設計、建築、安裝、機電儀製造、設備裝置電器儀錶的檢維修、工程監理、環保、道路橋涵護坡維修及養護、防洪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iv) 其他類：存貸款、貸款擔保，代收代繳行政服務費，勞務，資產租賃，保險，保險經紀、委託貸款、外匯兌換、結算服務及其他中間業務，財務、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共享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的服務。

其中，貴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購買的財務類及保險類服務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a. 在結算過程中所提供的存款服務。該交易的建議上限請參見本通函第26頁；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 b. 貸款服務。由於該貸款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 貴公司並未就該貸款提供任何抵押，因此該交易為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c. 貸款擔保服務。由於該貸款抵押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 貴公司並未基於該擔保服務提供任何抵押，因此該交易為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d. 財務共享服務。該交易的建議上限包括在中國石化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有關年度上限內；
- e. 保險服務。該交易的建議上限包括在中國石化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有關年度上限內；及
- f. 保險經紀、委託貸款、外匯兌換、結算服務及其他中間業務。中國石化預期有關服務項下支付的總年度費用將低於各適用百分比率的0.1%。因此該類交易為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2.2 持續關連交易具體定價原則

互供協議項下之交易的定價，按以下原則和優先順序確定：

按照已修訂的互供協議，該協議項下之交易的定價需按照以下的條款進行：

- (a) 政府規定價格；
- (b) 如無政府規定價格但有政府指導價格，則採用政府指導價格；
- (c) 如無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則採用市價；
- (d) 如上述各項均不適用，則按有關各方就提供上述產品或服務彼此間協議的價格。該價格為提供有關產品或服務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該成本的6%或以下。

具體而言：

一、政府規定價格(含政府指導價)

適用於汽油、柴油、天然氣、液化氣、供水、供電、供暖(供水、電、暖加轉供成本)。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對於不同產品和服務的政府定價乃基於以下原則確定：

政府定價的產品／
服務項目

主要定價依據

煉油產品
(即汽油，柴油)

發改委於2016年1月13日下發《關於進一步完善成品油價格形成機制有關問題的通知》(發改價格[2016] 64號)，汽、柴油零售價格和批發價格，以及供應社會批發企業、鐵路、交通等專項用戶汽、柴油供應價格實行政府指導價；國家儲備和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用汽、柴油供應價格，以及航空汽油、航空煤油出廠價格實行政府定價。汽、柴油價格根據國際市場原油價格變化每10個工作日調整一次。發改委制定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或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價格以及國家儲備、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用汽、柴油供應價格以及航空汽油出廠價格。煉油產品價格調整根據國家價格主管部門文件確定。

天然氣

近幾年，國家持續推進天然氣市場化改革，2015年11月，發改委下發了《關於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並進一步推進價格市場化改革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 2688號)，將非居民用氣由最高門站價格管理改為基準門站價格管理；供需雙方可以基準門站價格為基礎，在上浮20%、下浮不限的範圍內協商確定。2016年發改委先後放開了化肥用氣價格和儲氣設施相關價格。2017年

9月，考慮到天然氣管輸價格下調的因素，將非居民用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降低了0.1元/方。2018年5月底，發改委下發了《關於理順居民用氣門站價格的通知》，通過提高居民用氣價格的方式理順國內居民用氣門站價格，實現居民用氣價格與非居民用氣價格並軌。並軌後的居民用氣價格自2019年6月10日起上浮。

供水 執行地方政府物價部門規定。

供電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降低燃煤發電上網電價和工商業用電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 748號)，執行政府定價，轉供電在政府定價基礎上加轉供成本。

供暖 執行地方政府物價部門規定。

二、相關市場價(含招標價)

適用於原油、煉油產品(航空煤油、化工輕油、潤滑油、重油等)、化工產品、煤炭、資產租賃、機械維修、運輸、倉儲、物資採購等；

每一產品的相關市場價依據下列原則確定：

原油：參考國際市場布倫特、迪拜、阿曼等原油交易價格而確定。

煉油產品(航空煤油、化工輕油、潤滑油、重油)：航空煤油按照新加坡市場航煤進口到岸完稅價格確定；化工輕油主要按照日本及新加坡市場石腦油進口到岸完稅價確定；潤滑油主要參照國內潤滑油相關價格網站報價確定；重油主要按照新加坡180C重油進口到岸完稅價格確定。上述新加坡及日本市場產品價格為公開價格。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化工產品：按照對外銷售的訂單價格或合約價格並考慮運費、質量差等確定。

煤炭：按照煤炭種類及質量要求，通過相關價格網站進行詢價、比價以及電子商務系統進行招標等形式確定市場價格。

資產租賃、機械維修、運輸、倉儲及物資採購等：通過相關價格網站進行詢價、比價；參照周邊市場同類交易價格或通過電子商務系統進行招標等形式確定相關價格。

貴公司已建立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及條款相關的程序及內控機制。具體內容請參見本通函第23-25頁。

三、協議價格(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

適用於蒸汽、工業用水、工業風、氫氣、氮氣、氧氣等公用工程產品。關連交易價格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合理的成本主要是指相鄰區域同類企業可比平均成本，合理的成本利潤率水平參考銀行貸款利率確定。對以協議價格定價的產品和服務，由供方提供成本清單，買方通過相鄰區域同類企業可比平均成本或 貴公司內部同類產品成本進行比價，核定合理成本，以確定關連交易價格。關連交易價格一經簽訂，不得單方擅自變動。

適用財務、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共享服務。關連交易價格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合理成本以FTE(全時用工當量)為計算基礎確定，現階段以成本和稅費為基準，並將利潤率控制在6%之內，以確定共享服務的價格。關連交易價格一經簽訂，不得單方擅自變動。

四、就某些特定產品或服務，採用以下定價方法

- a. 鑽井、測井、錄井等石油工程勞務關連交易價格，根據不同地質區塊、井型、井深的單井設計預算和委託施工作業內容，按照招投標價格執行；沒有進行招投標

¹ 貴公司組建招標管理委員會(或專門小組)，根據項目具體情況，採取公開招標或邀請招標方式，向符合條件供貨商發出招標邀請，並按照公開、公平、經濟、安全保障、及時供應等原則，採用最低投標價法或綜合評價法進行評標，確定具體供貨商。

² 石油工程專業定額的編制方法及組成乃按照行業定價規則決定。中國石化負責領導編制由中國石化集團頒佈的石油工程專業定額。為項目定價時採用的價值乃按照不同地質狀況區塊、井型、井深及平均墊付成本水平等因素釐定。

的，以中國石化集團公司頒佈的石油工程專業定額確定。工程設計、建築安裝施工和檢維修項目，根據政府有關部門或中國石化集團公司頒佈的工程預算定額和取費標準，採用招投標確認交易價格。

- b. 中石化財務公司及中石化盛駿投資提供的存款服務之利息，須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相關利率的定價提供。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提供的存款服務，有關存款利率不低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公司提供的同類同期存款的利率。
- c. 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執行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等政府部門規定的收費標準，及參考主要商業保險公司提供的同種類保險及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種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基於上述條款，定價準則的優次按(一)至(三)項的次序決定，而(二)及(三)項的價格機制只會在優先定價機制不適用時方可應用。由於(一)項定價機制乃基於政府規定價格包括政府指導價格，而(二)項基於市價，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之觀點，政府規定價格、政府指導價格或市價均由政府指定或由市場主導，故此均屬公平及日常一般業務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因此，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之觀點，(一)及(二)項的定價機制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至於(三)項所適用的若干公用工程產品的定價機制，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其定價原則屬中國有關行業的一般慣例。

經過與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獲悉上述定價原則為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而定。定價原則(三)項下的交易，是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經過長期過程建立以涵蓋整個產業鏈的一體化設施，渠道及網絡。因此，考慮到設施及網絡成本，上述交易不容易有替代供應商及沒有直接的市場價格。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定價原則(三)項下的合理成本為運營費用，其中包括原材料，輔助材料，直接燃料，折舊，折耗和攤銷成本以及相關人員的費用等。吾等選取了 貴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及中國石化集團向 貴公司銷售產品的相關交易，並就該等交易下的經營成本計算基準進行了審閱。

對於 貴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銷售產品及服務，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 貴公司在過往五年的經營利潤率以及趨勢。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已公佈財務報表的審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顯示， 貴公司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收益率分別約為3.36%、2.60%、2.81%、4.00%和3.03%，而五年的平均值約為3.16%。考慮到協議價格是由合理成本加上不高於6%的利潤率，吾等注意到該歷史平均經營收益率位於定價原則(三)下不高於6%的利潤率區間。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獲悉於定價原則(三)下，於上一個財政年度， 貴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出售的產品及服務佔公司銷售總額的比例及 貴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購買的產品及服務佔公司運營成本的比例皆低於1%。

吾等已評估關於 貴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出售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定價以及 貴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買入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定價的公允性，同時考慮到6%的利潤率同時適用於 貴公司向中國石化提供產品服務之交易以及中國石化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產品服務之交易，該利潤率適用於中國石化集團及中國石化之間的雙向交易，該定價原則並非有利於其中一方且該定價原則下所涉及的交易金額佔比低於1%，吾等同意公司管理層之意見，定價原則(三)公平合理並屬於中國有關行業的一般管理。

為評估上述第(四)a.項定價原則，對於按照招標價格執行的定價原則，吾等獲悉， 貴公司根據招標程序，中標條件為投標人需符合投標邀請所在之所有必要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資質、經驗及能力等)以及投標金額報價的綜合條件最優者。

此外，對於一個工程項目來說，項目小組的高級工程師將評估具體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是否能通過公開招標選取， 貴公司的工程造價中心(「造價中心」)將審閱工程項目的複雜性。若該項目的複雜性導致僅中國石化集團擁有所需資質、技術能力及過往業績等以承接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該項目，此等情況下，定價原則(四)a.下特殊產品及服務的確認參照石油工程專業定額，該定額由 貴公司的造價中心指定。通過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並審閱有關資料，吾等獲悉指定及管理專業定額的程序為制定、起草、審查、發佈及執行。具體程序載列如下：

1. 當生產應用新的技術和材料或升級現有的技術和材料，將向 貴公司的造價中心提交制定專業定額的請求。造價中心牽頭制定專業定額，一個由公司相關部門邀請以專家和專業人士，根據特殊產品及服務定價的具體工作內容(如果有需要，根據具體專業產品及服務定額內容邀請個別行業專家)組成的執行團隊(「**執行團隊**」)；
2. 執行團隊開始信息及數據收集過程，所需要的數據和信息包括但不限於；適用的法律法規、行業標準、技術水平、地址條件、施工工業範圍、定員標準等；
3. 定稿後，該報告的專業定額將傳閱給中國石化集團相關部門審閱。經中國石化集團確認後，專業定額將予以公佈。

就定價原則(四)a.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的內部投標規定，當中載列投標過程的詳細規定及所涉及部門的責任；吾等亦審查了相應的制定專業定額的操作手冊。關於專業定額，吾等了解到，工程造價中心訂立了利潤率不高於6%；專業定額的最高價格水平為工程造價中心測算的直接費用加不高於6%之利潤率。經與管理層討論，吾等知悉該定價原則下的鑽井等石油工程服務主要由中國石化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為評估上述6%的利潤率的公平性，吾等進行了市場可比分析。根據 貴公司年報披露的相關數據，考慮到 貴公司的總資產規模，吾等篩選了資產規模約100億美元或以上的可比公司(「**可比公司**」)。可比公司超過80%的收入來自於全球化的鑽井、評估及生產等石油工程服務。吾等用可比公司的經營利潤率與定價原則(四)下擬定的不超過6%的利潤率上限進行比較，從而推斷中國石化集團所設定的6%的利潤率上限是否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

吾等認為選擇過往5年的經營利潤率範圍及均值為合理。根據可比公司年報披露，2015年至2016年全球油價出現較大波動，對其業務帶來不利影響；因此，吾等將時間區間拓寬至過往5年以從更加長期的角度去分析可比公司的利潤率水平。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可比公司的經營利潤。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序號	代碼	紐約證券交易所 上市可比公司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的	經營利潤率					平均值
			總資產 (百萬美元)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1	SLB US	Schlumberger Ltd	71,987	18.78%	19.73%	16.18%	2.01%	9.69%	13.28%
2	BHGE US	Baker Hughes a GE Co	57,050	14.39%	15.75%	8.56%	4.34%	9.74%	10.56%
3	HAL US	Halliburton Co	25,085	26.47%	29.50%	34.31%	29.08%	19.61%	27.79%
4	RIG US	Transocean Ltd	22,410	8.71%	11.65%	-14.36%	-9.54%	-1.35%	-0.98%
5	SDRL US	Seadrill Ltd	17,982	39.72%	45.61%	23.51%	32.38%	-34.87%	21.27%
6	ESV US	Easco Plc	14,626	35.75%	40.11%	37.12%	33.62%	-5.78%	28.16%
7	NE US	Noble Corp plc	10,795	8.18%	8.38%	-2.48%	-20.89%	-18.56%	-5.07%
8	WFT US	Weatherford International PLC	9,747	26.71%	28.81%	30.33%	30.27%	-4.59%	22.31%
			最大值	39.72%	45.61%	37.12%	33.62%	19.61%	28.16%
			最小值	8.18%	8.38%	-14.36%	-20.89%	-34.87%	-5.07%
			平均數	22.34%	24.94%	16.65%	12.66%	-3.26%	14.66%

數據來源：彭博資訊、可比公司年報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五個財政年度，可比公司經營利潤率之平均水平位於14.66%，高於定價原則(四)a.下6%的利潤率。因此，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之觀點，定價原則(四)a.經過審慎專業的程序而制定，所設定的利潤率公平合理並有利於 貴公司股東。

定價原則(四)b.中，關於中石化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須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相關利率的定價提供。有關定價亦不遜於較獨立第三方向 貴公司提供的定價更為優惠。

根據互供協議， 貴公司獲得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與中國石化的合資子公司中石化財務公司(雙方持股比例為51%:49%)以及中國石化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盛駿投資提供的相關金融服務。金融服務自2000年6月3日互供協議的簽署後持續進行，其業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石化集團和 貴公司提供結算服務、存款服務和貸款服務。根據互供協議中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及持續關連交易第五補充協議中的條款從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有效。

吾等注意到互供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第四補充協議與持續關連交易第五補充協議中，中石化財務公司在中國境內存款服務的相關利率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同期基準利率

而定；中石化盛駿投資在中國境外存款服務的相關利率是根據完全市場化的定價而定，且中石化財務公司及中石化盛駿投資提供的利率、費率及其他條款不遜於第三方商業銀行提供的同期同類服務。

定價原則(四)c.下的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通過與公司管理層溝通，吾等了解到該定價原則主要涉及中國石化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的保險服務，具體主要為油產品的貨物運輸險等業務相關且旨在降低業務風險的險種。吾等審閱了 貴公司提供的第三方保險公司的同種類保險手續費水平。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之意見，有關定價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公司提供的定價。

2.3 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及條款相關的程序及內控機制

貴公司具備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機制和交易條款的公平合理以及不遜於第三方，並確保其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類制度主要包括：

- 1)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安排均以非排他基準進行。
- 2) 就向中國石化集團採購及／或銷售相關產品或服務而言，按照 貴公司的採購和銷售制度，如無適用的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 貴公司通過多種渠道積極獲取市場價格信息，例如參考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同期可比交易價格(至少參考兩家以上)、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同期可比交易價格、通過行業網站等其他行業信息獨立提供方進行價格調查及參加領先的行業協會組織的活動等。市場價格信息也提供給中國石化其他部門及附屬公司，協助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此價格由合同雙方(即中國石化附屬公司和中國石化集團公司附屬公司)參考上述價格信息按照一般商業原則確定。就協商定價的產品和服務，由供方提供成本清單，買方通過相鄰區域同類企業可比平均成本或其同類產品成本進行比價，核定合理成本，以確定關連交易價格。就 貴公司而言，此價格需報中石化財務公司部審核確定。關連交易價格一經簽訂，不得單方擅自變動。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 3) 關於中國石化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相關產品或服務而言，根據 貴公司的採購制度， 貴公司要求供應商，包括中國石化集團及其他獨立供貨商，提供所要求的服務或產品的報價。收到報價後， 貴公司進行比價並與供貨商商討報價條款。在考慮報價、產品或服務質量、交易雙方的特定需求、供貨商的專業技術優勢、履約能力及後續提供服務的能力，及供貨商的資質和相關經驗等因素後，確定供貨商。
- 4) 貴公司內控與風險管理相關部門每年定期組織內控測試以檢查關連交易有關內控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貴公司法律及合同管理部門對關連交易相關合同進行嚴謹的審核，合同執行部門及時監控關連交易金額。
- 5) 貴公司按照內控流程實施關連交易，每月對相關附屬公司上報的關連交易會計報表進行審核；每季度，對關連交易報表和價格執行情況進行審核和分析，並編製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分析報告，對於存在的問題提出改進措施。
- 6) 貴公司董事會每年度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審議，每半年度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財務報告進行審議，內容主要包括：該年度或者該半年度 貴公司與關連方是否履行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貴公司與關連方發生的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上限範圍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當年度的履職情況向股東大會述職，其中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超過股東大會批准的相關上限、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協議履行、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中國石化股東的整體利益發表意見。
- 7) 貴公司監事會就持續關連交易發揮監督責任，每年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年度財務報告和半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審議，並就當年度 貴公司與關連方發生的關連交易是否符合境內外上市地的監管要求、價格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損害 貴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的行為進行檢查。
- 8) 貴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年度財務報告、年度報告、半年度財務報告和半年度報告進行審議，並就報告期內的關連交易發表意

見，主要包括：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公正，以及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上限範圍內。

- 9) 貴公司外部審計師每年進行半年度審閱及年度審計，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就 貴公司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機制的執行情況和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相關上限範圍內等問題發表意見，向 貴公司董事會出具相關信函，並將該函件呈交香港聯交所。

為了評估上文的內部控制程序的充分性和適當性，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了解內部程序，並審查了應用定價原則的樣本合同。根據上文，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 貴公司已有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確保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機制及基準為市場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水平進行，且對 貴公司和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文，吾等認為已修訂的互供協議的定價基準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進行互供協議項下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主要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上限。通過與 貴公司管理層溝通，吾等知悉於中國石化集團重組及中國石化成立之前，中國石化集團與 貴公司以一個整體機構行使運作，每年進行多項集團內部的交易。由於重組及中國石化於香港交易所和上交所上市後， 貴公司及中國石化集團進行及將進行的多項交易為開展各項業務所必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和／或上海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聯交易。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是為 貴公司業務運作持續經營所必須的並有助於及將有助於 貴公司的業務運作及增長、減少營運可能產生的不必要風險，故繼續訂立持續關聯交易對 貴公司有利。主要體現在：

3.1 互供協議下非金融產品及服務的原因及益處

吾等了解到中國石化集團在多方面用有優勢、具有良好信譽及巨大規模； 貴公司已經與中國石化集團建立了長期的合作關係。中國石化集團為 貴公司提供的工程技術、生產和金融服務，在國內同行業中具競爭優勢，比其他服務供應商存在著明顯的經驗、技術及成本優勢。

此外，石油行業有其特殊的技術和品質要求，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石油工程和技術服務在行業內具有較高水準，能滿足 貴公司投資和經營項目的技術和品質要求；同時，高質量的服務也能大幅度減少 貴公司安全及環境隱患。中國石化集團為 貴公司提供的共享服務，可以通過集中式業務處理降低成本，並有利於 貴公司進一步提高管理精細化程度、提升運營效率。

3.2 互供協議下金融產品及服務的原因及益處

就金融服務來說，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專注於服務中國石化集團及其成員公司，其財務能力較強，為 貴公司境內外業務提供高效金融服務。有關金融服務的原因及優勢具體如下：

實現資金集中管理，提高資金管理效率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 貴公司成員內部之間， 貴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進行交易。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作為 貴公司、中國石化集團內部結算、籌資融資和資金管理的平台，相關附屬公司、聯繫人一般會在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開立交收賬戶。由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向 貴公司提供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便於 貴公司內部成員之間及 貴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的成員公司(部分為 貴公司的客戶)進行結算，縮短資金轉帳和周轉的時間。相較於中國石化集團與 貴公司分別於獨立商業銀行開設銀行賬戶，雙方之間的結算及交收更具效率。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通過提高內部結算效率等措施為 貴公司降低了資金成本，有助於實現成本和運營效率的最大化。 貴公司在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集中存放資金可使 貴公司獲得集中管理的境內外資金池， 貴公司可隨時及時且不受限制地提取款項以滿足資金的靈活需求。 貴公司有權選擇提前終止於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的存款，且不會引致罰款。同時， 貴公司可完全自主決定將其存款存入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或境內外獨立商業銀行而不受任何限制。

熟悉 貴公司的業務

由於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主要向中國石化集團及其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其多年來已形成對包括油氣、煉化等行業的深入認識。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熟悉 貴公司的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資金需求及現金流模式，使其得以更好預見 貴公司的資金需求。因此，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可隨時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便捷且低成本的服務，而獨立商業銀行難以提供同等服務。

提供優惠的商業條款

作為專業之資金集中管理平台，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一般能向中國石化提供比其他財務機構或銀行更優惠的條款及費率。通常情況下，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給予公司存款利息不低於商業銀行同類同期存款利息，貸款利率不高於商業銀行同類同期貸款利率。

實施內控和風險管理措施，保證資金安全

通過與中國石化管理層溝通，吾等了解到中石化財務公司是一家於1988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中國石化集團和中國石化分別持有其51%和49%的股。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石化財務公司僅向中國石化集團及其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作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中石化財務公司需須受中國銀監會的持續監管；根據中國銀監會指引，中國石化集團向中國銀監會作出承諾，在中石化財務公司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下，將根據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增加中石化財務公司的資本金。於2017年12月31日，中石化財務公司擁有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789.62億元、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247.47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億元，以及資本充足率約為24.41%。就中石化財務公司於2009年發行的金融債券，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於2013年7月確定其將維持債券的信用評級為AAA，評級展望為穩定。

此外，吾等亦了解到中石化盛駿投資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中國石化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是依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成立的一家持牌放債機構。其於2007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作為海外資金結算中心對中國石化集團成員公司的現金進行集中管理。中石化盛駿投資僅向中國石化集團及其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貴公司將中石化盛駿投資作為結算平台，用於結算與海外項目有關的貿易應收及應付款。於2017年12月31日，中石化盛駿投資的總資產為573.18億元、淨資產為30.46億美元；此外，中石化盛駿投資自身還獲得標準普爾和穆迪A/A2的信用評級。

貴公司管理層知會吾等，貴公司、中石化財務公司及中石化盛駿投資對所提供的金融服務採取多種內部控制和風險管控措施，保證資金安全，從而保證貴公司的利益。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擁有中國石化集團制定的嚴格內部控制制度和風險管理系統。該等監管、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中石化財務公司作為國內大型非銀行金融機構接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並由中國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銀保監會的派出機構北京監管局對公司進行日常監管，進行現場和非現場檢查；

- 中石化盛駿投資持有香港政府頒發的放債人牌照和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並接受香港海關和香港公司註冊處等相關監管機構的管理；
- 為規範 貴公司與中石化財務公司的關連交易， 貴公司與中石化財務公司制定了《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關連交易的風險控制制度》，其中包括了相關風險控制制度和風險處置預案等內容，為 貴公司防範資金風險提供了保證，確保存放在中石化財務公司的存款由 貴公司自主支配；
- 為規範 貴公司與中石化盛駿投資的關連交易，中石化盛駿投資通過加強內部風險管控並獲得中國石化集團的關聯交易，確保 貴公司在中石化盛駿投資存款的安全；中國石化集團制定了《內部控制制度》、《境外資金管理辦法實施細則》以及《境外資金平台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從制度上對盛駿公司向各中國石化集團企業提供的境外金融服務提出了嚴格的約束；中石化盛駿投資制定了《內部控制制度實施細則》，該等管理制度的制定加強了內部風險管控力度，保障了 貴公司在中石化盛駿投資存款的安全性；
- 根據監管要求，中石化財務公司建立了完備的公司治理結構，設立了董事會、監事會，能夠保障中石化財務公司穩健運行、監督有效。按照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相關要求，中石化財務公司制定了涵蓋各業務領域的內控制度，每年根據業務需要進行動態更新，並通過強化稽核檢查等措施，確保內部控制有效、規章制度嚴格執行。中石化財務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風險管控落實到位，各項監管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
- 根據相關制度，中石化財務公司及中石化盛駿投資於每季度進行內部控制測試，並根據需要進行風險評估；
- 中國石化集團作為中石化財務公司之控股股東作出承諾，在中石化財務公司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保證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增加中石化財務公司的資本金。同時，作為中石化盛駿投資全資控制方的中國石化集團與中石化盛駿投資簽署了《維好協議》，中國石化集團承諾在中石化盛駿投資出現支付困難的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緊急情況時，將通過各種途徑保證中石化盛駿投資的債務支付需求。在流動性方面，中國石化集團的信用評級優於多數企業甚至銀行，中石化財務公司作為國內大型非銀行金融機構，接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多年以來各項監管指標均達到監管要求，中石化盛駿投資自身還獲得標準普爾和穆迪 A/A2 的信用評級；

- 中國石化持有中石化財務公司 49% 的股權，在中石化財務公司董事會中派有董事監督其運營情況。中石化財務公司及中石化盛駿投資將於每季度提供包括多種財務指標(以及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在內的充足資料，以使 貴公司能持續監控中石化財務公司及中石化盛駿投資的財務狀況；
- 中石化財務公司及中石化盛駿投資須監控 貴公司每日最高存款額及該等存款應收的利息總額，以確保相關額度不超過適用年度上限；及
- 由審計機構在為 貴公司進行年度審計期間，對 貴公司、中石化財務公司及中石化盛駿投資的關連交易進行審查並出具意見； 貴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以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是為了最大程度降低 貴公司可能存在的財務風險並保障中國石化及其股東的利益。貴司管理層認為，以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能夠在重大方面合理有效第協助 貴公司監察有關存款交易。此外， 貴公司管理層亦認為，就使用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提供的存款服務， 貴公司實際面對的風險不會較銀行業普遍面對的風險高；同時，就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作為有中國石化集團控制的財務機構這一事實所引致的風險(如中國石化集團可能清算及中國石化集團佔用存款資金等)而言，出現有關風險的機會極微或可通過採用上述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將風險降至最低／避免相關風險。因此，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使用該等金融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之意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可使得 貴公司實時監控在互供協議下有關金融服務，合理有效的降低 貴公司進行持續性關聯交易時可能面臨的財務風險，從而確保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和假設

評估建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釐定建議上限所用的基準及假設。

4.1 歷史年度上限及數據

下表列示 (i) 主要持續關連交易截至 2016 年與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年度以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的有關過往數字；及 (ii) 截至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現有豁免所釐定的全年上限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人民幣億元)		
貴公司就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金融服務除外)的全年度費用	年度上限	2,170	2,344	2,529
	歷史數據	1,593	2,088	1,089 ¹
貴公司就 貴公司提供予中國石化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提供擔保除外)的全年度收入	年度上限	1,408	1,516	1,688
	歷史數據	807	1,131	612 ¹
每日最高存款額及該等存款應收的利息總額	年度上限	480	480	480
	歷史數據	395	479	462 ¹

註 1： 該歷史數據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半年度數據

根據 貴公司截至 2016 年與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核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採購的產品及服務實際交易金額分別佔上限 73.4% 及 89.1%； 貴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出售產品及服務實際交易金額分別佔上限 57.3% 及 74.6%； 貴公司在中石化財務公司和中石化盛駿投資的每日最高存款額和該等存款應收的利息總額佔上限為 82.3% 及 99.8%。

4.2 貴公司就中國石化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不包括金融服務)的全年度費用

吾等獲悉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429億元、人民幣4,872億元及人民幣4,930億元)與2018年的上限比較升幅分別約為75.1%、92.6%及94.9%。

與貴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理解到相關上限增幅主要原因如下：

- a) 中國石化上海高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高橋石化」)及上海賽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賽科」)分別在2016年6月及2017年11月成為中國石化之關連附屬公司之後，所帶來的新增關連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01億元及人民幣63億元，總和佔2019比2018年新增上限額度約40%；
- b) 中國石化預計向中國石化集團購買原油數量增加約630萬噸，關連交易金額將增加約人民幣313億元，佔2019年比2018年新增上限額度約17%；
- c) 中國石化海南煉油化工有限公司業務模式的調整及新裝置的投產，關連交易金額將增加約人民幣291億元，佔2019年比2018年新增上限額度約15%；
- d) 基於過往三年的交易金額，未來三年原材料價格可能出現的波動、貴公司業務發展、大宗商品市場價格波動、成品油品質升級、新增產能的釋放、未來原油商儲規模增加、新業務模式的開展、匯率波動影響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因素及考慮到互供協議項下中國石化集團向貴公司提供的產品、服務將為中國石化持續經營所必須的，未來油價預測及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同時，亦包括財務共享服務及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該等因素所帶動的上限調整佔2019年比2018年新增上限額度約28%。

就情況a)及c)而言，吾等審閱了相關關連附屬公司的背景資料，通過與貴司溝通理解了該等關連公司(包括高橋石化及上海賽科)與中國石化的業務往來，並審閱了關於該等關連公司未來業務量增加的預測。就情況b)及d)而言，通過與貴公司溝通，吾等理解了中國石化未來主要的業務拓展計劃，並審閱了在該業務拓展計劃下，相關業務量增加的預測；其中，吾等了解到上述財務共享服務主要指中國石化集團將標準化程度高、重複性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強的應付核算、應收核算等七類核算業務和會計檔案納入共享服務，從而達到提高管理效率、降低運營成本及提高管理水平的目的；此外，吾等亦了解到中國石化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的保險服務主要涉及油產品相關的貨物運輸險，該等險種為業務相關且旨在降低從業風險的險種。基於相關發現，吾等認為情況 a) 至 d) 合理。

通過與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於石油行業內經營綜合性企業，其經營業績主要受原油價格水平影響。在計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主要持續關連交易中 貴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根據原油價格的過往波動及預計未來價格波動。在過往的三年，石油等原材料的國際價格較為波動。根據彭博資訊之數據，倫敦布倫特原油期貨價格(下稱「布倫特原油期貨價格」)於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截至 7 月 31 日止，平均原油價格分別為：每桶原油價格 66.97 美元、52.37 美元、55.00 美元及 70.59 美元；美國西德克薩斯的中質原油期貨價格(下稱「WTI 原油價格」)於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截至 7 月 31 日止，平均原油價格分別為：每桶價格 48.76 美元、43.47 美元、50.85 美元及 66.17 美元。近期，國際原油價格上升趨勢日漸顯著；根據彭博資訊及標普資本智商庫公佈的國際原油價格預測數據，於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布倫特原油期貨價格預測上限分別為每桶原油價格 85.60 美元、81.00 美元及 78.00 美元；WTI 原油期貨價格預測上限分別為每桶原油價格 75.91 美元、75.00 美元及 71.40 美元。 貴公司綜合考慮國際原油市場及全球形勢後認為國際原油價格在未來會持續上升；預計國際原油價格於未來三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分別為每桶平均約 90 美元、95 美元及 95 美元。

吾等參考彭博諮詢、標普資本智商庫、國際能源行業專業研究機構、國際大型金融機構及國際大型石油企業所發佈的信息及報告對國際原油市場未來趨勢進行理解。吾等所獲之相關發現與公司管理層討論中所述之內容相匹配。根據目前發佈的布倫特原油期貨價格預測上限及 WTI 原油期貨預測上限；預計未來原油價格上限將會在每桶原油 80 美元的水平徘徊。同時，吾等亦注意到近期國際能源署、國際大型金融機構及其他研究機構都不同程度地開始上調未來原油價格預測，主要考慮到國際形勢對油價所帶來之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1) 美國退出伊朗核協議並重啟對伊朗的全面制裁導致石油輸出量受限；2) 石油輸出國組織聯合俄羅斯限制原油輸出量。基於上述國際形勢，有市場分析師認為未來短期內國際原油價格可超過每桶 95 美元的水平。原油輸出量受限對原油價格產生重大影響在過往歷史中曾有體現；例如，2016 年布倫特原油期貨價格上漲近 46%，WTI 原油價格上漲近 40%，主要是由於石油輸出國組織與非石油輸出國組織八年來首次達成減產協議，並承諾實際執行減產。因此，綜合考慮目前國際形勢所帶來的原油價格上行壓力，吾等認為， 貴公司所預計的未來三年國際原油價格，即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分別為每桶平均為 90 美元、95 美元及 95 美元的價格水平為合理區間內價格。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吾等知悉 貴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所購買之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主要參考國際油價水平，而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中國石化集團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是對 貴公司業務順利穩定進行起到關鍵作用；在此基礎上，根據 貴公司2017年年報披露所述，隨著「一帶一路」穩步推進、京津冀協同發展及長江經濟帶等國家發展戰略深入實施，將帶動成品油和石化產業需求穩定增長；在此發展趨勢下， 貴公司生產銷售及技術研發皆穩步推進。考慮到石化行業為資本密集型行業，其業務佈局為一個較為長期的過程；同時，目前國際原油價格波動較大且較高可能性上漲，在未來較難以預測精準價格水平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每桶原油90至95美元的價格水平為合理且適應 貴公司未來長期發展的預測價格水平且吾等認為公司預測未來三年原油價格的考慮基礎乃合理。

貴公司考慮到與中國石化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及中國石化集團在多個方面的優勢、良好聲譽與巨大規模，故此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持續性進行上述交易對 貴公司業務的經營十分重要，且由於交易現時及日後有助 貴公司的業務營運與增長，同時亦減低營運可能產生的不必要風險，故繼續訂立該等交易對 貴公司有利。吾等贊同 貴公司的觀點，認為 貴公司購買有關來自中國石化集團的產品和服務，特別是原材料、工程服務和公用工程(不包括金融服務)就 貴公司而言屬必需及重要，並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考慮到，(一)中國石化集團向 貴公司出售的原油數量增加源於中國石化集團海外業務的增加；(二)海外權益油增加；(三)由於原料供應市場的價格與運輸成本均存在波動性；(四) 貴公司在中國的主導地位；及(五) 貴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及 貴公司順利營運的策略重要性等因素，吾等認為建議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3 貴公司就 貴公司提供予中國石化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提供擔保除外)的全年度收入

吾等獲悉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709億元、人民幣2,964億元及人民幣2,999億元)與2018年的上限比較升幅分別約為60.5%、75.6%及77.7%。

與貴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理解到相關上限增幅主要原因如下：

- a) 高橋石化及上海賽科分別於2016年6月及2017年11月成為中國石化的關連附屬公司，其帶來的新增關連交易額度分別為人民幣545億元及人民幣254億元，總和佔2019年比2018年新增上限額度約78%；

- b) 基於過往的交易金額，未來三年石油、天然氣、煉油化工產品等原材料、產品價格可能出現的波動等不能預計的重要因素，新增產能的釋放、未來原油商儲規模增加、新業務模式的開展，匯率波動影響及考慮到互供協議項下 貴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出售產品及服務對中國石化的重要性，未來油價預測及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該等因素所帶動的上限調整佔2019年比2018年新增上限額度約22%。

就情況a)而言，吾等審閱了高橋石化及上海賽科的背景資料，通過與貴司溝通理解了該等關連公司與中國石化的業務往來，並審閱了關於該等關連公司未來業務量增加的預測。就情況b)而言，通過與 貴公司溝通，吾等理解了中國石化未來主要的業務拓展計劃，並審閱了在該業務拓展計劃下，相關業務量增加的預測。基於相關發現，吾等認為情況a)及b)合理。

在擬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三年 貴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建議上限時，除高橋石化及上海賽科的情況之外， 貴公司根據過往的交易數據、未來三年石油、天然氣、煉油化工產品等原材料、產品價格可能出現的波動等不能預計的重要因素、未來原油商儲規模增加、新業務模式的開展及考慮到互供協議項下 貴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出售產品、服務對 貴公司收入的重要性，認為交易的上限應帶靈活性。吾等知悉， 貴公司預計國際原油價格在未來三年將分別位於在約每桶90美元、95美元及95美元左右的價格區間，關於未來原油價格預測情況請參考上述第4.2節的相關原油價格分析。鑒於 貴公司為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原油總量及石化產品的增多，以及未來國際原油供求關係對油價的影響，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之觀點建議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考慮到：(一)由於 貴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長期合作關係，(二) 貴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銷售的規模，及(三)該等交易在正常的市場條款內進行，故此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之觀點，持續進行上述交易可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的收入，故繼續訂立該等交易對 貴公司有利，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4 每日最高存款額及該等存款應收的利息總額

吾等獲悉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0億元、人民幣800億元及人民幣800億元)與2018年的上限比較上升幅度約為66.7%。

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訂立，其中包括參考：
(i) 金融服務交易之過往數字；(ii) 貴公司預計業務量；(iii) 預估的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入；及(iv) 相關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之利率及手續費。

此外，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2019年至2021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基於 貴公司計劃在境內外業務規模擴大的商業行為，包括推進上游天然氣業務大發展、實施煉化基地化建設、提高先進產能集中度、加大原油及石化產品貿易、促進化工業務高附加值產品的生產和研發、推進加油站服務升級改造，以及通過拓展新能源、新材料等新興產業培育公司發展新動能等，致使未來可實現收入將隨之增長，將導致公司內部結算金額和各項現金流入相應增長。同時， 貴公司預計未來國際油價波動將造成內部結算的金額變動幅度加大。

通過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審閱 貴公司過往存款服務之交易明細，以及過往三年年報中所披露之財務信息及其他相關文件，吾等認為：1) 由於未來預期的業務增長，互供協議下新建議的存款服務年度上限應與新建議的產品服務年度上限相匹配；2) 考慮到 貴公司業務性質，相關交易通常涉及大額現金流進出；因此，年度上限的設定需允許一定的業務靈活性；及3) 2016年及2017年的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為82.3%及99.8%；基於過往年度上限使用情況，過往年度上限未有高估的情況。

二、非主要持續性關連交易

1.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與中國石化在2000年6月3日訂立了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租賃的土地主要用於 貴公司的主要生產設備、輔助生產設備及若干中國石化經營的加油站。

租賃土地可分為以下兩類：

- (1) 授權經營土地；及
- (2) 出讓地。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項下應付的租金是考慮到包括土地面積、地點、剩餘使用年期作出。按照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租金可從2000年開始每三年調整一次，而租金金額的任何調整，均不得高於獨立評估師所確認為當時的市值租金。

考慮到 貴公司的實際業務經營需要以及近年來土地市場的變化，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與中國石化於2018年8月24日訂立了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第四修訂備忘錄，雙方對租賃土地的面積及租金進行了進一步調整。中國石化集團之成員同意向 貴公司出租約410,322,358.85平方米的土地，雙方根據重新確認的土地租賃面積及土地市場情況對土地總租金進行了調整，並同意將租賃土地的年租金調整為人民幣140億元。除租賃土地面積及租金外，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及其補充協議其他條款不變。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第四修訂備忘錄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獨立評估師北京中地華夏土地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市值租金進行評估，其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專業物業估值公司。獨立評估師已對 貴公司租用的土地估值進行了獨立客觀的評估，並認為該等租金上調後仍低於市場水平。估值日期為2018年6月30日。

就中國石化集團成員擁有的授權經營土地而言，工業用地租賃期為五十年；商業用地租賃期為四十年；就中國石化集團成員擁有的出讓土地而言，租賃期則為直至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到期為止。上述所有租賃期限均自2000年1月1日起計算。 貴公司可於租賃期屆滿前十二個月向中國石化集團成員發出通知，要求中國石化集團成員續簽租約。中國石化集團成員在收到前述通知後及租期屆滿前，應盡最大努力辦理完畢該土地使用權可續租的一切有關的政府部門審批及手續。

通過與公司管理層就此合約租期的合理性進行溝通，吾等理解到相關租賃的土地使用權對公司運營十分重要。根據 貴公司年報的披露，中國石化是中國最大的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並具有較強的整體規模實力，而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下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權是作為一般商業用途。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相關土地使用權租賃對其運營至關重要且長租期所帶來的穩定可以避免業務中不必要的中斷，該等年期符合一般商業慣例。

吾等知悉， 貴公司從中國石化集團租賃土地使用權作為生產及運營之用，且經常性地更換地點對 貴公司而言不具備成本效益。長期的租賃協議將有利於公司防止在短期內再次出現昂貴的初始設置成本。此外，吾等於該租賃合同中知悉， 貴公司有權在提前六個月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通知中國石化集團的情況下終止整個或部分租賃合同。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尋找到更具成本效益的土地使用權條件，或貴公司不再需要租賃上述土地使用權時，貴公司可以終止此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

吾等注意到中國石化可比公司涉及土地使用權租賃的公開信息，且相關境內可比公司亦有類似土地使用權租賃的安排。

吾等為確認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權釐定的四十及五十年租期為中國一般商業慣例，並符合貴公司長期的業務發展需要，參考了以下原因：

- (1) 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知悉土地使用租賃合同租期設定的合理性，並且了解到此土地租賃佔貴公司運營的重要部分。吾等相信長期對貴公司有利，可減低因短期租期完結而可能對貴公司業務運作造成的干擾；
- (2) 吾等亦知悉，貴公司若干資產位於向中國石化集團租賃的土地，而上述資產可否繼續運作，取決於貴公司能否繼續租賃有關土地；
- (3) 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租金金額需根據土地所在地的市場租金水平釐定，均不得高於當時經獨立評估師確認當時的市值租金；及
- (4) 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貴公司可提前六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全部或部分租用土地的租約。

吾等亦對其他公開的土地使用權進行了調查；從商業角度考慮，訂立此期限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和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修訂備忘錄實屬必要，且對貴公司的長遠業務發展屬必要。因此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持相同意見，認為經修訂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訂立上述長於三年的期限屬於一般商業慣例。

2. 安保基金文件

經中國財政部批准，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已設立安保基金。安保基金現時為貴公司的營運提供財產保險。

根據安保基金文件，中國石化每年須支付保費兩次，每次最高按貴公司的固定資產原值及之前六個月平均每月月底存貨價值的0.2%繳納(中國政府法律規定)。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向中國石化收取保費後，如中國石化按安保基金文件準時每半年支付保費，則中國石

化集團公司須退回已付保費的20%予中國石化(「退款」)。倘中國石化未能準時每半年支付保費，該退款將為已付保費的17%。中國石化將把該退款用於事故隱患治理和安全技術措施、安全教育培訓、防止重大事故及消除重大隱患及對為安全生產作出貢獻的單位和個人的獎勵。

成立安保基金已獲國務院批准，而安保基金文件由財政部發出。除國務院或財政部另有指示外，安保基金文件將一直生效。任何對安保基金文件的更新或訂立補充協議需經財政部批准。如對安保基金文件進行更新，需經財政部的批准，要求財政部根據上市規則額規定每三年更新安保基金文件並不切實可行。因此，吾等認為安保基金文件的年期一般多於三年為正常商業慣例。

3. 房產租賃合同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與中國石化在2000年6月3日訂立了房產租賃合同(「原房產租賃合同」)，自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二十年。租賃房產主要用於 貴公司的輔助生產設備、辦公室、 貴公司經營的加油站。據此，中國石化集團同意向 貴公司出租若干物業。按房產租賃合同需支付的租金是考慮到包括房屋面積、地點及房屋用途等因素作出。租金金額可以每年調整一次，而租金金額的任何調整，均不得高於獨立評估師所確認為當時的市值租金。有關物業的房產稅、土地使用費及其他法定稅費的繳納由中國石化集團承擔。

貴公司可於租賃期屆滿前六個月向中國石化集團發出書面通知，要求中國石化集團續簽租約。鑒於原房產租賃合同將於2019年12月31日到期，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與中國石化已於2018年8月24日簽訂了持續關連交易第五補充協議對房產租賃合同的期限作出修訂。按照持續關連交易第五補充協議，已修訂的房產租賃合同的期限將延長至2021年12月31日。

如果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磋商出售租予 貴公司的物業予第三方，中國石化應有優先購買權以相同條款購買該物業。

通過與公司管理層就此合約租期的合理性進行溝通，吾等理解到相關租賃的房產對公司運營十分重要。根據 貴公司年報的披露，中國石化是中國最大的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並具有較強的整體規模實力，而從中國石化集團租賃的房產是作為 貴公司的一般商業用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途。貴公司管理層認為相關房產租賃對其運營至關重要且 貴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進行長期約定可以避免業務中不必要的中斷，該等長租期符合一般商業慣例。

吾等知悉，貴公司從中國石化集團租賃房產作為生產及運營之用，且經常性地更換地點對 貴公司而言不具備成本效益。此外，吾等於該租賃合同中知悉，貴公司有權在提前六個月通知中國石化集團的情況下終止整個或部分租賃合同。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尋找到更優惠的房屋或房產，或 貴公司不再需要租賃上述房屋時，貴公司可以終止此房產租賃合同。

吾等注意到中國石化可比公司涉及房產租賃的公開信息，且相關境內可比公司亦有類似房產租賃的安排。

根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及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溝通以及對相關文件的審閱，吾等了解到原房產租賃合同於2000年簽訂，該合同期限為20年並於2019年到期。考慮到中國石化在業務運營時對相關租賃之房產的需求，貴公司於2018年8月24日簽訂關連交易第五次補充協議，其中房產租賃的約定於文本上為原房產租賃合同的補充協議；此外，為進一步匹配監管審批慣例，本次新簽訂的房產租賃期限調整至2021年12月31日。

吾等認為，貴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租賃相關房產的整體期限安排，包括原房產租賃合同之二十年租期以及第五次補充協議將合同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符合一般商業慣例，原因如下：

- (1) 吾等知悉，貴公司若干資產位於向中國石化集團租賃的樓宇，而上述資產可否繼續運作，取決於 貴公司能否繼續租賃有關樓宇；
- (2) 根據房產租賃合同，租金金額將於每年審核一次，而租金金額的任何調整，均不得高於當時的市值租金；
- (3) 根據房產租賃合同，貴公司可提前6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全部或部分租賃房產的租約；及
- (4) 根據2018年8月24日簽訂的關連交易第五次補充協議，貴公司已將合同期限延至2021年12月31日，與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監管機構審批時點相匹配。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基於上述原因及房產租賃相關公開信息，吾等認為從商業角度考慮，貴公司長期向中國石化租賃相關房產實屬必要，且有利於貴公司長遠業務發展。吾等認為原房產租賃合同的期限屬於一般商業慣例；此外，2018年8月24日簽訂的關連交易第五次補充協議中房產租賃相關約定，旨在1)延續原房產租賃合同中的相關安排以繼續滿足中國石化業務運營需要；2)合同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以進一步匹配監管審批慣例；因此，整體房產租賃合同之期限安排符合一般商業慣例。

三、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年度審核

如與貴公司討論時所述，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年度審核規定，特別是：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持續性關連交易，並在年度報告中確認：

(1) 該等交易屬貴公司的日常業務；

(2) 該等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如沒有用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的可比交易，則對貴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如適用)的條款；及

(3) 該等交易根據有關的協議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b)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均須致函董事會(函件副本須於貴公司年度報告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送交香港聯交所)，確認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

(1) 經由董事會批准；

(2) 乃按照貴公司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3) 乃根據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4) 未超逾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 (c) 貴公司必須容許(並促使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對方容許)公司核數師查核其帳目記錄，以便核數師按第(b)段所述就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 (d) 貴公司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不能分別確認第(a)段及／或第(b)段所述的事項，必須儘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並按照上市規則刊登公告。

基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貴公司有適當的措施對持續性關連交易進行規管，以維護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意見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屬於 貴公司的日常一般業務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主要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制定具有合理性；(iii)主要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iv)主要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及吾等向獨立股東建議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以批准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瀾
謹啟

2018年9月7日

附註：

黃瀾先生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註冊持牌人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負責人員。黃瀾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有超過12年經驗，並曾就香港上市公司的不同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諮詢服務。

(一) 責任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二)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 除中國石化董事及高級副總裁凌逸群先生持有中國石化 13,000 股 A 股股份外，概無中國石化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中國石化或其任何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中國石化及香港交易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中國石化所存置的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中國石化及香港交易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2.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成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公司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概無董事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編製最新出版經審計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於本公司任何成員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及
4. 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獲悉任何董事擁有任何業務上的權益而該業務與或可能與本公司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而需要按香港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5. 除下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悉，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1) 戴厚良先生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 (2) 李雲鵬先生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3) 馬永生先生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4) 凌逸群先生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5) 劉中雲先生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
- (6) 李勇先生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三)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中國石化或本公司任何成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四) 股東要求以選票方式投票的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大會上一般以舉手方式投票。但是(1)大會主席，(2)至少兩名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該股東的代表，以及(3)單獨或聯合持有中國石化10%或以上投票權的一名或以上股東，包括該股東的代表，有權在以舉手方式投票之前或之後要求以選票方式投票。

涉及選舉主席或中止股東大會的事項應以選票方式投票。其他在當時應以選票方式投票的事項應由主席決定，會議得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該投票結果應亦被認為是股東大會採納之決議。

(五) 重大不利轉變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編製最新出版經審計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公司財務或業務狀況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六) 專家資格及同意

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給予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許可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農銀國際就刊發本通函並包括其函件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刊印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農銀國際自2017年12月31日(編製最新出版經審計中國石化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概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第45至46頁披露的關於農銀國際聯繫人所持有的相關股權之外，農銀國際皆未持有本公司任何成員之任何股權，亦無任何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之證券的權利，無論該等權利是否得依法實施。

(七) 其他

1. 公司秘書為黃文生先生；
2. 中國石化的註冊辦事處和總部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22號；
3. H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八)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之日起至2018年9月26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22號中國石化的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1. 互供協議；

2.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3. 土地使用權租賃(新增)協議；
4.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修訂備忘錄；
5.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第三修訂備忘錄；
6.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第四修訂備忘錄；
7. 文教衛社區服務協；
8. 安保基金文件；
9. 房產租賃協議；
10. 持續關連交易第二補充協議；
11. 持續關連交易第三補充協議；
12. 持續關連交易第四補充協議；
13. 持續關連交易第五補充協議；
14. 農銀國際在2018年9月7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2018年9月7日致獨立股東之函件。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中国石化
SINOPEC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謹訂於2018年10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在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2號北京港澳中心瑞士酒店召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關於選舉喻寶才先生為中國石化董事的議案。
2. 通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授權的議案，具體包括：
 - (a) 審議批准更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年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相關的建議上限)；
 - (b) 審議批准、認可和確認中國石化與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簽署的《持續關連交易第五補充協議》；
 - (c) 授權董事馬永生先生代表中國石化簽署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並按董事會通過的決議做出必要或適宜的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
黃文生

中國北京
2018年9月7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一、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一)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

凡在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中國石化境內股東名冊內之A股股東及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中國石化股東名冊內之中國石化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二) 代理人

- (a) 凡有權出席此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中國石化股東。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c) 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即香港時間2018年10月22日上午9時整前)交回中國石化法定地址方為有效。A股股東應將有關文件遞交中國石化董事會秘書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22號，郵編：100728)。H股股東須將有關文件遞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三)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四) 本公司聘請的常年法律顧問。

(五) 相關工作人員。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二、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一)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 (二) 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或之前每個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將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的方式送達中國石化董事會秘書局(地址為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22號，傳真號碼：(+86)10 5996 0386)。如未能簽署及寄回回條的合資格股東，仍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三)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為臨時股東大會之目的，中國石化將於2018年9月22日(星期六)至2018年10月23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三、獨立股東決議案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第2項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要求獨立股東批准的決議案。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放棄投票。

四、其他事項

- (a) 臨時股東大會不超過一個工作日。與會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b) 中國石化A股股份登記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上海市陸家嘴東路166號。
- (c) 中國石化H股股東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中國石化註冊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朝陽門北大街22號
郵政編碼：100728

聯繫電話：(+ 86) 59960028
傳真號碼：(+ 86) 59960386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戴厚良#、李雲鵬*、馬永生#、凌逸群#、劉中雲#、李勇*、湯敏+、樊綱+、蔡洪濱+及吳嘉寧+。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